

JUN 10 1927

# 政 法 月 刊

The monthl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第 六 卷 第 五 期 ◎

審判廳與新法院制度上的比較及人民投訴之路途	張佐之
中國關稅沿革概要	張景斌
中國國民黨與共產黨之比較及其分裂	李希賢
中國古代農荒豫防策的研究	李蔭棠
鐵道利益論	顧文烈
法之研究(續)	曹連中
中國婚禮之研究	姜翰卿
同蒲鐵路白普汽道亟應修成之我見	曹建邦
收回關稅爲吾國刻不容緩之要圖	邢廷霖
改訂經濟學大意	劉廷俊
考試知事議	張元臣
詩八則	許光祖

第 五 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出版

山西政法專門學校政法月刊社印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本社十六年度第七屆職員一覽表

總核	李希賢	楊經綸	趙越身	孟廣治	李文昭	鍾孔彰
庶務	柳益昌	程主溫	趙俊傑	連士奇		
文牘	朱自強	武進賢				
會計	張元臣	劉廷俊	尋光輝	徐培芝		
書記	趙規聖	米順成	楊道楠	賈振權		
調查	楊煥宗	常剛彪				
校對	張漢忠	賈紹武				
編輯	張景斌	劉文照	姜翰卿	張鴻儒	黃崇德	潘文烈
張景斌	王普惠	趙德溫	張國權	劉之翰	張煥芝	
李茂榮	王全旺	郭效汾	牛煥斗	許欽恩	王若芝	
杜培棠	胡文丕	王承	張風瑞	邢廷益	張尚志	
馬六星	任象賢		張光耀	高樹屏	高如崧	

## 修正本社組織大綱

- 一、本月刊以受課之暇研究介紹並交換法律政治經濟及社會各學說為目的
- 一、本社由本校全體學生組織之
- 一、本社職員由全體社員選舉之依左列規定掌管各項事務
1. 總核六人由前四班內選任之負責審定稿件編輯月刊並籌商一切進行事務之責
2. 編輯三十二人每班各選四人負責撰撰一切稿件之責
3. 文牘二人負責撰擬本社一切文件之責
4. 庶務兼收發二人負責掌管印刷月刊保存購置應用物件暨管理不屬其他各部事宜並收發來往文件
5. 會計四人掌管本社一切收支中納款項事宜
6. 校對二人負責校對月刊一切稿件之責
7. 調查二人負責調查訂明本社月刊者選調之責
8. 書記二人負責寫本社一切文件之責
- 一、本社職員於每學年開始時改選之
- 一、關於本社一切進行事宜得隨時招集社員會議公同決定之
- 一、六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會議修正之

# 政法月刊第六卷第五六期目錄

## 論 著

- 舊審判廳與新法院制度上的比較及人民投訴的路途……………張佐之
- 中國關稅沿革概要……………張景拭
- 中國國民黨與共產黨之比較及其分裂……………李希賢
- 中國古代農荒豫防策的研究……………李蔭棠
- 鐵道利益論……………龐文烈
- 法之研究(續)……………晉連中
- 中國婚禮之研究……………姜翰卿
- 同蒲鐵路白晉汽道亟應修成之我見……………曹建邦
- 收回關稅爲吾國刻不容緩之要圖……………邢廷鑑

## 譯 述

改訂經濟學大意.....劉廷儀

雜俎

考試知事議.....張元臣

文藝

中秋獨酌忽聞短笛一縷觸動鄉情因以寄意.....程主溫

思家.....前人

贈鄉人歸.....前人

秋晨.....前人

謝秋風.....前人

重陽節.....前人

問鳥.....前人

秋柳.....許光祖

特  
載

十六年度山西舉行縣知事考試試題

目  
錄

四

目  
錄



# 舊審判廳與新法院制度上的比較及人民投訴的路途

張佐之

## 第一章 總說

我國審判制度，自前清末年，即定爲四級二審。什麼叫做三審呢？就是第一審（亦叫初審），第二審（亦叫上訴審），和第三審（亦叫終審）。什麼叫做四級呢？第一級爲初級審判廳，第二級爲地方審判廳，第三級爲高等審判廳，第四級爲大理院。假如第一審是從初級審判廳起首，那麼第二審經過地方審判廳，走到高等審判廳，三審便完了。假如第一審是從地方審判廳起首，那麼第二審經過高等審判廳，走到大理院，三審亦便完了。所以審判廳雖設有四個階級，人民打官詞，却祇讓走三個階級，這就叫做四級三審制。可是就實際上看來，設立四級法院，非但需費過鉅，國家的力量有所不及；即對於人民打官詞上說，亦是白白增加許多煩累。就如那地方審和初級審的劃分，在人民方面，通通是告狀打官詞，可是對於民事所爭執的東西，價值在十元以下的，刑事所犯的罪，是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便是初級管轄的案件；凡不屬於初級管轄的案件，便是地方管轄的案件。如此一分，法律上定的任何明白，人民本不是個個能看條文懂法律的，所以一遇官詞，便弄的無門可投。而在國家財政上說，又勢不能一縣或兩縣設立一處地方廳，每市每鎮設立一處初級廳。若一縣設立一處初

級廳，數縣或如舊之一府，設立一處地方廳，試想對於五等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如命盜大案，趕陳報到廳，已經過幾日，贓證勢已湮滅，人犯亦俱逃逸。民國初元，各省亦曾設過幾處地方廳，其結果徒增訟案的拖累，未見新制的實益；所以漸漸的消滅，僅留下都會上的幾處了。實在是制度不良，以致司法進行十五年間，毫無起色。近年來大多數學者，著書立論，攻擊這種制度的，日見其多。我們山西，政治刷新，閻總司令曾屢申明令，說是：要與人民合作，保護人民的正當利益。所以對於審判制度，也就另想了一個法子，比較從前的制度。要簡便明瞭。使人民不得已而打官詞的，不感何等特別的困難，如從前的那樣。這個法子是什麼呢？就是把從前的各審判廳，各檢察廳，一齊裁撤。從新設立了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即初審）的案件；高級法院和高級分院，管轄第二審（即上訴審）的案件；最高分院，管轄第三審（即終審）的案件。此外便不另設其他閑散機關。如從前的檢察廳等，為人民多添許多煩擾；而且於高級法院或分院內，又新添出提審及合意移轉管轄的兩種制度，以期便於人民。按這新制度，二審即可了結訴案，不必一定要經過三審。這樣說來，普通案件，至多須經過三審，便設了三級法院，直截了當，不使人民增加煩累。所以這種新定的制度，亦可叫做三級三審或二審制；亦可簡稱爲三三二制。茲列一表如左，一看便可明瞭現今的制度了。



	(終審) 第三審或 第二審	(上訴審或初審) 第二審或 第一審	(初審) 第一審
最高分院	高級法院	高級法院	地方法院
	第一審	第一審	

現在就依照我省制定公布的法院編制暫行條例，把審級制度分開給大家說明。

### 第二章 第一審 (即初審) (有屬地方法院或縣署的 有屬高級法院或分院的)

這一章就是要說明人民起初打官司，應該按照什麼標準？到那裏去告？照從前的制度，以事物管轄（就是把什麼事情和值多少錢的物件，分開那些事件應該歸初級管轄，那些事件，應該歸地方管轄的意思，）來說：第一審有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的；有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的。初級審判廳管轄的事件，由初級審判廳起訴；地方審判廳管轄的事件。由地方審判廳起訴，民事所爭執的東西，價值在千元以下的，刑事所犯的罪是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便是初級管轄的事件。凡不屬於初級管轄的事件，便都是地方管轄的事件。其不便民，不利國的各情形，在本輯第一章中已說的明白，此處不煩再說。這次我們山西改革司法，將從前的

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一齊取消，改革了地方法院。這地方法院所管轄的事件，是包括從前初級審判廳和地方審判廳（指第一審說）所管轄的各事件。縣公署審判案件，也是一樣。不認那初級廳和地方廳的分別，一切民事訴訟起訴的案件，完全受理。所以嗣後人民打官司，如是設有地方法院的地方，那麼除了高級法院或高級分院應管轄的第一審案件（如高級法院應管轄的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之案件和高級法院與高級分院的提審案件等等）外，不論什麼民事訴訟案件，全到地方法院起訴。如是未設地方法院的縣，那麼一切案件，便可到縣公署起訴。路徑明顯，免得人民受許多繁雜，就可打官司，伸了冤屈。

此外我省法院編制暫行條例上規定的高級法院或高級分院所管轄的事件，還有兩點很新鮮很要緊的地方：第一點就是因為高級法院或高級分院，階級既然比地方法院或縣公署高一級，審判案件的人，也比地方法院或縣公署官級程度亦較高些。假如使人民起初打官司，一切民事案件，必須經過地方法院或縣公署的第一審，才可上訴到高級法院或高級分院：拘住一個死法子，毫不變通，像從前雖原被告兩方願意受高一級的判斷，早早完了官司，亦是為法所拘，辦不到的。這也就是當初立法太為拘泥外國法子的一個毛病。所以這次我們山西改編法院，在法院編制暫行條例上便定了一款說：「人民打官司，如係民事，只要原被告雙方同

意，都願意隔過地方法院或縣公署，一直就到高級法院或高級分院，打第一審的官詞，那法律上就准許他們在高級法院或高級分院，打第一審的官詞」•使人民得有起初就受高一級法院判斷的機會；並且能省減他們打官詞的時間和費用，這也是一個便民的辦法•第二點就是遇有民刑事繁重的案件，高級法院或高級分院認為關係重大，恐怕地方法院或縣公署辦不了，或應該早日結束的案件，便直接提來審問•這種制度，就叫做提審制度•在我國法制史上本來是有的東西，不過日本沒有就是了•我們中國人定中國的法，本應當根據自己本國的國情習慣，不應專拘泥外國的法子•所以定了這個制度，也是想得一個公道而且便民的結果就是了•

現在還有一件要說的事：就是從前於各級審判廳以外，另設有各級檢察廳，專管刑事和一切有關國家公益（如婚姻事件等）的事件•如刑事提起公訴，和檢舉犯罪，都是歸檢察廳辦理•因此關於刑事的事件，人民想要告訴，必須先告到檢察廳，再由檢察廳的檢察官提起公訴到審判廳，然後審判官才可着手判斷這件案子•這樣辦來，人民告到檢察廳，再由檢察廳告到審判廳，手續何等繁雜！那如使人民直接告到法院，在人民方面，既不至找不着路徑；在官廳方面，更可迅速進行訴案•所以這次我省改革法院，就將各級檢察廳，一律裁撤，便是因

爲這個緣故。不過檢察廳雖然裁撤，各法院內應辦的檢察事務，還必須要辦。所以在各法院內，設有檢察處，置有檢察官，辦理檢察的事務。可是對外毫不爲人民添何等的麻煩事情；且可爲國庫省一筆花費。這也是比從前的制度，便民利國的地方。

### 第三章 第二審（即上訴審）

前邊已經說過：人民起初打官詞告狀，如是在已設有地方法院的地方，便到地方法院去告；如是在未設地方法院的地方，便到縣公署去告。可是地方法院或縣公署，假如把這案件判決（判決就是原被告雙方當堂對質後，審判官把這案子判明了，下個判斷。再爲原被告送個判決書，這案子就算是判決了。）（人民不服，怎樣去「上訴」呢？又地方法院或縣公署因打官詞的人有所爭議或請求的事件，下的裁決，）例如人民打官詞的時候，有所請求，地方法院或縣公署用裁決書或批諭等方法，表示准與不准的意思。這就名叫裁決。）（人民不服，當怎樣「抗告」呢？照從前的辦法，必須先要看是什麼事情，譬如係民事，在千元以下的案件，就應該到管轄這一縣的地方審判廳去「上訴」或「抗告」；如是千元以上的案件，就應該到管轄這一縣的高等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分廳，去「上訴」或「抗告」。如係刑事，犯五等有期徒刑以下的案件，就應該到管轄這一縣的地方廳「上訴」或「抗告」；如是犯四等有期徒刑以上的案件

，就應該到管轄這一縣的高等廳或高等分廳去「上訴」或「抗告」。（舊時山西高等審檢兩廳管的五十七縣的上訴。（除安邑大同不計外）太原地方審檢兩廳，亦是管的這五十七縣的上訴。同費一樣的錢，走一樣的路。可是或而歸高等廳，或而歸地方廳，看是何等無意識。）這樣看來，一步走差，不是耽誤了上訴或抗告的期限，鬧一個有冤莫伸的結果，便是花錢尋個律師，指一條明路再來，這是何等瑣碎！何等麻煩！這次我們山西新定的辦法是：地方法院或縣公署第一審「判決」的案件，或「裁決」的案件，如人民不服，完全都是到管轄這個地方法院或這一縣的高級法院或高級分院去「上訴」或「抗告」。這也是爲人民便利，想出來的一個制度。若是對於高級法院或高級分院的「判決」或「裁決」不服，即都可直到管轄全省案件的最高分院去「上訴」或「抗告」。至於那一縣應歸高級法院管轄？那一縣應歸高級分院管轄？（這種按土地分配法院所管轄的地方，就叫做土地管轄。）暫時仍照從前的高等審判廳，和高等審判分廳的原管轄區域，並未加以更改。（參看下列上訴審土地管轄表）

山西高級法院管轄各縣表計五十七縣

陽曲	太原	榆次	太谷	祁縣	徐溝	清源	交城	文水	岢嵐
嵐縣	興縣	汾陽	孝義	平遙	介休	石樓	臨縣	離石	方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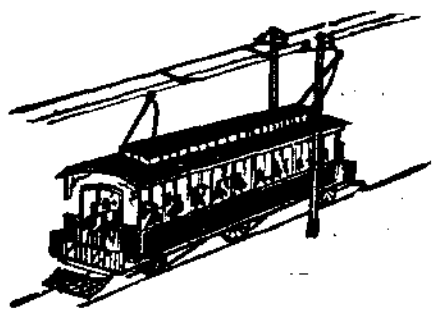
中陽	長子	長治	屯留	襄垣	潞城	壺關	黎城	平順	晉城
高平	陽城	陵川	沁水	遼縣	和順	榆社	沁縣	沁源	武鄉
平定	昔陽	孟縣	壽陽	臨汾	洪洞	安澤	霍縣	趙城	靈石
汾西	隰縣	忻縣	定襄	靜樂	五臺	崞縣			
山西第一高級分院管轄各縣表計二十七縣									
安邑	浮山	鄉寧	曲沃	翼城	汾城	襄陵	吉縣	永濟	臨晉
虞鄉	榮河	萬泉	猗氏	解縣	夏縣	平陸	芮城	新絳	垣曲
聞喜	絳縣	稷山	河津	大寧	永和	蒲縣			
山西第二高級分院管轄各縣表計二十一縣									
大同	懷仁	渾源	應縣	山陰	陽高	天鎮	廣靈	靈邱	右玉
朔縣	左雲	平魯	寧武	偏關	神池	五寨	代縣	繁峙	保德
河曲									

第四章 第三審(即終審)

前邊已經說過，我們山西改組了法院，把普通一切民事案件的第二審，完全歸高級法院或

高級分院審理，那麼案件既經這第二審法院判決之後，對這判決，或對於高級法院或高級分院所下的裁決，人民還有不服，又該到那裡去「上訴」或「抗告」呢？照從前的辦法：假如是從初級審判廳起訴的案件，既經地方審判廳「判決」，就應該到高等審判廳去「上訴」•地方審判廳「裁決」的案件，亦應該到高等審判廳去「抗告」•如是從地方審判廳起訴的案件，既經高等審判廳「判決」，就應該到大理院去「上訴」•高等審判廳裁決的案件，亦應該到大理院去「抗告」•現在我們山西改革了，在我們山西設立了個最高分院•凡是從高級法院或高級分院判決或裁決的案件，（不但第二審判決的案件，就是提審案件與人民願受高級法院或高級分院初審的案件，以及高級法院應管轄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的第一審案件，也包括在內。）人民不服，完全都是到最高分院去「上訴」或「抗告」，不須遠遠地上北京告到大理院•這樣就比從前的辦法，便的多了，況且從前的辦法，從初級審判廳起訴的案件，到高等審判廳就完了•想到最高的地方去伸理亦不能了•現在則凡是不能服高級法院，或高級分院的案件，均能就近上訴到最高分院•這最高分院，就是山西全省的終審機關•經這個院的判決之後，無論走到何處，也是永遠不能翻案的了•前此從地方審判廳起訴的案件，雖然到大理院為第三審；可是從前的案件，假如要上訴到大理院的時候，大理院在北京，離我們山西很遠，上訴的狀

子，雖是能從高等審判廳轉呈，不過臨時想有什麼「請求」和「答辯」的地方，總是不方便。此外還有一個頂不好的地方：就是假如上訴到大理院，便保不定遲一年半載，才能够判回來，訴訟拖延的弊病，可算是利害極了！現在我省設立了最高分院，把從前應該到大理院上訴的案件，完全歸最高分院辦理。這樣看來，人民不出省就可打第三審的上訴官詞，豈不便利的多了嗎？





# 中國關稅沿革概要

張景斌

## 弁言

丁卯之夏，蜚伏里門，甚爲寂寞，且天日酷熱，無法消遣，益覺無聊，偶瀏覽雜誌，因而感及關稅問題，竊念吾國現狀，國事糾纏，財政拮据，致百廢莫舉，諸多棘手者，財政問題，實屬階之，而財政問題中之尤要者，厥惟關稅問題，故默觀已往之財政事實，靜察近頃之財政狀況，其所以苟延殘喘於旦夕者，莫不以關稅之收入爲之樞紐也，可知關稅問題，在平時不可擬爲緩圖，在今日尤當視爲急務，且自滬案爆發，舉國激憤，於是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說，甚囂塵上，而關稅自主之聲浪，亦因而高漲莫遏，是東亞病夫之國，人心尙未盡死，愛國熱忱，全般表現，然果能醉夢早醒，急起直追，則由我自主，奚啻反掌哉，嗟嗟，累卵已危，覆巢堪慮，我國人若無自決之心，各列強將有共管之方，此而弗起，噬臍何及，況彼白人既有白世界之心，我黃族亦當有黃全球之念，愛國誰不如我，努力惟在民衆，此事急待解決，斯篇何懼覆瓿，故敢就閱覽所得，管見所及者，將列強侵略我國之經過，及關稅縛束之由來，略述梗概，都爲十章，顏曰中國關稅沿革概要，藉占學殖之荒陋，而爲消暑之具爾，若云問世，則吾豈敢，且時間短促，率爾操觚，罅漏簡略，在所不免，閱者高明，匡我不逮，尤所欣幸焉。

## 第一章 關稅之意義及其起源

概自二十世紀社會現象層出不窮，凡百科學亟待研究，苟不明其真諦，將恐茫無頭緒，難以措手，愈治愈弊，奏效尤難，故西人每治一學，恒以台非尼深（*Definition*）作開明宗義，誠以探本求源，舍是別無良法也。疏淺如余，爰本斯旨，先述關稅之意義及起源，而後及於各章焉。至關稅云者，即貨物通過或出入一國領土口岸時，所必繳納之一種課稅是也。惟有經過出入國境之事實，即以之為課稅之稅源。特現今之所謂關稅者，係對外商政之手段，故限於國之境界口岸，而徵收之，與中古時代之關稅，純為對內收入之手段，祇在國內徵收者，迥乎不同。且此關稅之徵收權，則為獨立國家主權之最要部分，故無獨立主權之城鎮等，雖亦有政治之組織，其於輸入輸出該城鎮之貨物，所完納之稅，是乃一種執照費性質的城門稅，不得謂之為關稅也。吾國北京之崇文門稅，是其明例。他若一國之內，此省與彼省間，運輸所納之通過稅子口稅等，蓋皆以供給政府作建築道路，修造橋樑，維持治安，便利交通諸設備之費用，更不得以關稅目之也。言其起源，殊難稽考，有謂自古已成爲習慣例者，故英名 *Customs duties* 直譯之，即習慣稅之意。有謂古時地中海岸上之要口 *port* 為海盜佔據，橫行海上，凡往來船隻，必先付錢買路，始能通行，嗣後此風盛行，各地口岸，均仿行之，是即關稅之嚆矢。至於我國關稅，則始於周秦之際，自周公作周官，而後收稅條例，乃井然可稽，其條例之最著者，如貨賄之稅，司門掌之，關下邸舍之稅，司關掌之，列肆之稅，廛人掌之，然此皆係地方稅，非今之所謂關稅，故名舊關或常關者，所以別於新關

及海關而言也。至海關制度，實肇始於清道光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鴉片之戰，初歐美人之來華經商者，咸以廣州爲唯一商埠，我政府囿于閉關時代之思想，對於關稅，不甚注意，故即委該地商人，司徵稅之責，時我國仍有自主之權，惟無正式稅關組織，於是任徵稅之商人，率皆營私舞弊，違法多端，蠹國蝕庫，不堪言狀，以致每年收入，爲數甚渺耳。迨鴉片戰後，南京約成，國際間之貿易情況，迥異往昔，而關稅之制度，於以成立矣。

## 第二章 關稅之種類及其目的

關稅之種類，可分四端，茲分述之。一曰進口稅，專以徵收外貨輸入本國境內而得者，稅率四分，即值百抽四是也。二曰出口稅，徵收本國運於境外之商品而得者，稅率一分六厘，即值百抽一·六是也。並分衣服食物用物雜貨四等，而徵稅有差，此康熙年間所制定也。至雍正六年，以出口貨年有增加，國內生產，不敷消費，致物價貴昂，不可抑止，乃加課出口正稅一分，爲值百抽二·六成，以限制出貨之過盛耳。三曰附加稅，此稅性質，係按正稅加徵一成或二成，仍視貨物之貴賤，以爲徵稅之等差。四曰手續稅，此爲貨物過磅或驗數所徵之費，其費額約當正稅與附加稅和數之二成焉。就此四者之中，究以出口進口二種爲最要，而出口稅之要，初不亞於進口稅。故古時各國，每兩稅并行，但自十六世紀初葉，歐洲重金主義盛行一時，貧富之判別，只以現款之多寡爲標準，毫不注意貨幣之流動，且各國政府，僉竭力鼓

勵世界貿易，吸收外國金錢，凡能減低土產價額，利其銷行之道者，無不力行，波瀾所及，風靡當時，于是出口稅之日輕，幾等於零，獨我國與戰敗之德意志，因受列強條約拘束之故，不得不重徵出口稅，而自殘滅國貨消路，至今痛定思痛，悔何及耳，此外尤足述者，厥惟關稅目的，夫關稅者，非惟為財政上收入大宗，且與國內「商業之發展，亦有密切之關係在焉，故歐美各國，年計關稅之收入，或占歲入十分之二，或占十分之三，其數之鉅，可見一斑，又華府會議時，我代表顧維鈞氏，曾言關稅收入，為世界各國預算上之重要部份，歐戰以前，英國賦稅收入，關稅達百分之十二，法國達百分之十五，美國則達百分之三十五，其數絕鉅，雖然，不可以語中國也，云云，語雖不多，感慨無限，言外之意，覆按自明矣，惟各國國情不同，徵收方法自殊，若單以政治經濟為目的，為增加國庫收入而征收者，謂之財政關稅，若本國民經濟思想，重課外國貨物，排斥其輸入，提倡本國產業，以冀其發達者，謂為保護關稅，易詞言之，關稅之目的，不外增加國家收入，與保護本國產業而已，而此保護關稅，尤為維持國家之獨立精神，避免外國經濟壓迫之不二法門，故近世各國，無不汲汲引用此保護政策，考其原因，約有二端，（一）為英國政治經濟的消極態度之反動也，當十九世紀中葉，英德二國學者，各持一說，互相爭鳴，德國學者，依歷史上事跡，解釋複雜之工業狀況，英國學者，則以時代之事實為根據，前者注重社會事業，後者側重個人自由，而前者為歷史派，代表國家主義，以保護關稅為政策，後者為自由派，代表個人主義，以自由貿易為策

略，卒至國家主義，日見發達，而保護關稅政策，亦隨之盛行矣。（一）爲戰爭之結果促成之也，維時戰爭之事，積年不休，其尤著者，如南北美之戰，普法之戰等，顧戰爭需款甚夥，自不能不提高賦稅，以作彌補之計，於是關稅加重，無進口出口之別，加以兵燹之後，國勢凋凌，民不聊生，愛國志士起而提倡產業，抵制外貨，自然之理，各國同然，故保護關稅，雖係德人所倡，實則爲世界各國共採之政策也。繼此而起者，則爲英人所倡之自由貿易，簡言之，即重金主義之反動也。在重金制下，賦稅苛重，商業受迫，故十八世紀海上之不列顛，陸上之法蘭西，均起商政革命，此風所及，皆採放任主義，營業自由，不加干涉，亞丹斯密，即屬此派，要之，保護與重金，迥不相同，而自由與保護，尤非絕對名詞，如德日實行保護關稅政策，於國產之輸出，未嘗有稅，國之所缺，進口未嘗重征，英法雖號自由貿易，亦絕非無稅，且近因環境之變遷，工業之發達，不能自雄，遂一變而進爲保護之邦，蓋以建國要道，舍保護關稅，別無良策也。

### 第三章 中外通商及締約之始

中外通商之端倪，在秦漢時，早已有之，祖龍之時，版圖日大，國威遠震，又遣徐福帥童男女三千，遠渡東洋，北方則由陸路上之交通，南方則由航路之交通，並沿中南兩亞細亞而西進，久已開中外通商先河矣，故佛典稱中國爲支那者，即秦之轉音也，洎乎兩漢，中外互市，更漸擴張，鮮卑雖在漠北，猶來互市，靡服，夷夏二洲人民，亦時至會稽貿易，而西域一方之商業，尤作長足之進步，且在東漢桓帝延熹九年，（

西元一六六年）大秦（即今羅馬）王安敦聞我國富強，亦思欲通商，乃遣使繞道日南（即安南）來獻象牙犀角瑇瑁等品，始爲一通歐洲商品輸入我國，此爲其始，而歐人來華之鼻祖，亦舍斯莫屬，於是東西航路既開，交通遂益形便利矣。至三國時代，更往來頻繁，日本入貢于魏，實開中外互市之動機，其時我國商舶亦常往來於外國，而交趾日南又爲當時東西洋交通樞紐之所在地，故西賈咸萃於此焉。遞至隋唐二代，外舶來華更日益多多矣，乃置互市監掌其事，並設市舶司徵收稅費，列爲歲入，是爲對外貿易關稅制度之創始。兩宋之際，東西交通較前更備，至於元代，特于上海杭州溫州泉州廣東等處設市舶司，定抽解之例，凡貨皆十分取一，粗者十五取一，而稅法定爲雙抽單抽之制，雙抽行于番貨，單抽只行于土貨，是爲我國獎勵國貨出口之先例，較唐代市舶司之制，堪稱完善矣。至明世宗時，葡人羨我中土，遣使入貢，因指定澳門爲其貢船停泊所，自是葡人來華，逐日增多，屢請租地互市，終未允許，至思宗末年，葡人藉口貢船遇險，乞地晒曝，竟在澳門設置官署，開市貿易，時西荷意英諸國均請互市通商，旋以葡人之阻，遂寢其事，惟英人以計不得逞，乃以兵艦犯虎門而陷之，至是遂得通商。前清初季，英法意荷諸國相繼來華互市，仍以澳門爲限，獨英國以台灣鄭經之允許，得出於安平廈門間，貿易地域較前稍寬廣矣。至中外締約之始，則首推尼布楚條約，蓋中俄毗連，密邇莫比，受其侵擾，已非一日，考自千五百五十五年以來，俄人之經營黑龍江，事業日見發達，且築要塞于雅克薩，以爲陸軍根據地，後與

寧古塔之清兵，屢起衝突，衅隙益深，故于康熙二十四年（西元一六八五年）又犯邊土，清廷乃命黑龍省將軍薩布素圍鴉克薩而克服之，越四年，俄彼得大帝以兩國屢生齟齬，恐於邊疆不利，清廷亦欲劃定國界，以免爭端，故兩國和議訂約，因于康熙二十八年，清全權大臣索額圖與俄全權公使陸軍大將戈魯圖定約於尼布楚（Nihuchin）且此條約分書滿俄拉丁三種文字，提其要領，可分六項：（一）規定河流所有權，（二）規定領土界限，（三）拆毀砲台及城營，（四）漁獵各以領土爲界，（五）人民逃亡，即行退還，（六）兩國永久和好，以後往來行旅，如有路票，聽其貿易云云，此後兩國國際貿易，更臻繁盛，且相安無事者，垂數十年，不可謂非此約之力也，而我國與外國締約，要以此次爲佔全勝，至雍正五年（西元一七二七年）因俄人請改商約，于是又有恰克圖條約之締定，重行規定中俄貿易情事，及乾隆二年（西元一七三七年）高宗以監督俄羅斯使館御史赫慶之奏，禁俄商赴京，令統歸恰克圖貿易，於是白貨齊集其地，市肆喧闐，遂爲漠北最繁盛之市場，後以俄人漸渝禁約，私收貨稅，乃閉關三年，停止貿易，庫倫大臣慶桂以俄國恭順情形入奏，因又訂恰克圖互市章程十三款，互市如初，不數年，又以俄國私行課稅，袒庇逃犯，復閉關，停市，逾年乃解，尋以俄人入邊行劫，再閉關，至乾隆五十七年，復以俄人籲請，乃重訂恰克圖市約五條，恢復貿易，而約文措詞，非常倨嚴，然俄人以和平通商爲幸福，夫何暇吹求及此，總數十年中，關禁旋啟旋閉者，凡三次，當時我國對外之威權，亦可見一般矣。

#### 第四章 清道光前之國定關稅

概自滿清入主中國，正值國家主義澎湃之時，世界商戰劇烈之秋，故我國爲大勢所驅，亦加入商戰。滿之內，從事進行，不遺餘力，統計有清二百六十餘年，關於商業，可分爲兩時代，茲略述於下：（一）自世祖至宣宗，爲我國閉關保守時代；（二）自宣宗至宣統末年，爲我國開港通商時代。蓋時期不同，情況自異，商業之情形，既如此變化，而與商業相關之關稅，亦當隨之而殊異，故其分別，亦有二期。其一自清初至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成立以前，爲國定關稅時期；其二自南京條約以後，迄至現在，則爲協定關稅時期。此二時期，雖爲關稅之界說，實亦我國強盛衰弱之所由判別也。協定關稅，後有詳論，茲特略述國定關稅之概況焉。考吾國關稅制度，雖發源甚早，然代有更改，不無損益。至於清初，設置完備，燦然可觀，蓋大略之成，已非一日，由來久矣。康熙二十二年，以台灣既平，海疆告靖，籌辦善後，刻不容緩，于是仿前代市舶司制，詔開南洋海禁，設置江海浙海閩海粵海四權關，並於雲台山、寧波、漳州、澳門，設海關監督司其事，用以管理東南沿海各港口稅餉事務也。顧其時我國強盛，方興未艾，世界各國，莫敢輕侮，觀中俄尼布楚條約之占勝，即可規當時我國之威嚴矣。職此之故，故關稅完全自主，稅率任我規定，毫不假外人之意思以左右之也。且其時外國商船之在廣州互市者，均由粵海關依部定稅例而徵收之，所定稅則，分爲三種：（一）正稅，即頒行之制定稅則也；（二）比例，即貨物在制定稅則內所未列者，再接貨



物價值貴賤，以爲等差而徵收之也。(三)估價，即貨物既爲制定稅則所未列，又不適於比例方法，惟有估計貨價，按值課稅也。且所徵之稅，除進口出口附加手續（見前第二章）四種外，尙有特種制度之船鈔，專以課西船出人之特稅也。初船鈔分三等徵收，一等船徵銀三千五百兩，二等船徵銀三千兩，三等船徵銀二千五百兩。至康熙三十七年，始改爲按丈量計算，亦分三等徵收。自南京條約成後，乃改爲噸稅，以代船鈔，是則按載量計算，考當時規定，凡百五十噸以上船舶，每噸征銀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船舶，每噸征銀一錢，稅率輕微，可云至極。較諸舊日之船鈔，何啻倍蓰，用比例計算，尙不及十分之一。就此一端，相差若是，其他各稅，何堪設想。所以然者，實協定關稅爲之作祟。可知協定關稅（片面的）直接影響于我國財政者甚大，而間接影響于吾國之存亡者亦鉅。故此片面協定稅制，一日不去，則吾國財政日益拮据，國運日益頹衰，殆哉岌岌，難慮朝夕也。

### 第五章 鴉片戰後之協定關稅

鴉片之戰（即西元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告終，南京條約以成，割地（割讓香港於英）賠款（二千一百萬元）開口通商（開放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辱國喪權，蔑以復加，而關稅協定，尤爲千古遺恨也。夫所謂協定者，必二方利益均等，彼此有公平之交換條件，然後始可。如西班牙意大利法蘭西，均有此制是也。惟彼之協定，乃互惠的協定，故稅率多寡，操之本國。至我國之協定，乃片面

的協定，烏何以望其項背哉，茲舉一例，以概其餘，如美國絲織品運入中國，只納百分之五從價稅，中國絲織物輸入美國，則須納百分之五十五從價稅，兩兩相較，何啻倍蓰，是名協定，實命定也，言其類別，可分爲三，特詳申如次：（一）進口稅之協定，此稅則爲每貨價百兩，抽銀五兩，惟進口貨物，如紅木、紫檀、木及銅錫等，凡爲稅則所未賅載者，均按值百抽十計，至于稅率，分從價稅、從量稅二種，主要貨物，概行從量納稅，是爲第一次協定之進口稅則，後因貨價低落，從量稅率，有過重者，故於咸豐八年，中英條約，重修南京條約，減輕稅則，是爲第二次協定之進口稅則，旋以銀價低落，物價昂貴，前定之從量稅率，平均計之，僅及百分之四，至光緒二十七年，因拳匪肇亂，定辛丑和約，以關稅作賠款担保，各國始允我國縮小免稅範圍，並改定切實值百抽五之稅，翌年與各國議就，計分十七類，從量及從價稅目，都爲六百四十種，是爲第三次協定之進口稅則，迨民國肇基，原定稅則，十年期限已滿，而物價騰昂，迥異往昔，名爲值百抽五，實不過百分之二·六六，繼經外交部以當時之平均物價，並未適合實在物價，遂提議修正，幸得各國承認，乃設修改稅則委員會於上海，閱十月，始歸其事，至民國八年八月一日，始行實施，計十五類，五百九十八目，是爲第四次協定之進口稅則，至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時，我代表以此次修訂稅則，係以民元年至民五年間之平均物價爲根據，按諸施行後之實在物價，仍不過值百抽二·五耳，於是屢經權商，始得修定切實值百抽五之稅率，即現行進口稅則，是爲第五次協定之進口稅則，惟

因此片面協定，故毫無施行關稅政策之餘地，較之各國進口稅，或基於社會政策，以維持勞動之生計，社會之進步，或基于財政政策，以增加國庫之收入者，真不可同日語也。即就土耳其埃及兩國之現行協定稅而論，（註一）我國亦不及之，喪失主權，洵堪浩歎也。（二）出口稅之協定，此為對於輸出外國貨物及土貨而徵收之稅，即由國內此口往彼口之土貨，亦課收之。惟進口稅則，曾數度修改，而出口稅則，仍襲用天津條約之舊，凡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悉照進口稅征收，反之，則照出口稅則征收，似此進出口稅混用，實違關稅原則，尤可怪者，出口稅則，亦為協定，誠吾國關稅史上之特例也。且自重商主義以來，歐美各國，多以出口稅阻礙本國貨物出口貿易，均廢止之。（註二）獨我國出口稅反重于進口稅者，蓋有數因焉，一即出口稅多從價稅，而進口稅多從量稅是也，蓋既從量，自非經過條約手續，不能增加，若從價稅，則隨市價漲落而定，且年來生活日高，物價昂貴，故從量稅，自較從價稅為低也。二從價稅既由市價而定，其核定權，當在關員，故對於外人之營出口者，加以袒護，國人之營出口者，恒估高價，藉收賄中飽，實則因出口稅多為從價稅，故關員有袒護歧視之可能也。三國貨運往外洋者，苟由原產地通過商埠，另裝輪出口者，若非原包不動，必須繳納重複之關稅，非如外貨進口，只付進口稅一次，及二•五子口稅，即可通行全國，不再納稅也。例如由甲地運貨至乙地，須納一次出口稅是實，則此等運輸，為國內貿易，然吾國出口稅，竟以此項佔重要地位，因此國貨在國內，已納較外貨更高之

關稅，連至他國，更繳該國之進口稅，其乎出口稅重于進口稅，以減少國貨在外貿易之勢力也。(三)復進口半稅之協定，此爲對於土貨輸出外洋或他口後，重復進口而征之稅也，其征收手續，具載于咸豐十一年所定長江通商收稅章程內，其所以設此稅者，蓋因調劑常關，而征收之，以資平均也，然外貨既納進口正稅，改運各口，不再課稅，而土貨雖納出口稅，改運各口，尙須增加半稅，是待遇國貨，不若待外貨之寬大也，况吾國出口貨，什九原料品，故輸出外國時，託庇彼邦之惠工政策，尙得沾輕減之惠，而輸出本國各口時，反不能免此半稅，是我國人之待遇國貨，猶不如外人待遇我國貨之優渥也，再出口稅則，猶有免稅之規定，而復進口半稅，雖稅則所無之貨物，亦須按從價百分之二·五征稅，是惟恐本國商人之有廉價原料品，人民之有廉價消費品，而其待遇國貨之行銷境內者，較之運往外國者，尤爲苛重也，夫肉食誠鄙，然亦何至爲叢毆雀，喪心病狂，麻木不仁若此也，上來所列三者，不過犖犖大綱而已，此外尙有子口稅、免稅品、違禁品、船鈔等之協定，非特主權被其侵犯，即工商業亦受其摧殘也。

(註一)土耳其現行協定稅率，爲值百抽十一，埃及現行協定稅率，爲值百抽八。

(註二)英國於千八百四十五年，全行廢止出口稅，法國於一八五七年，德奧匈於一八六五年，均先後廢止出口稅。

(未完)

# 中國國民黨與共產黨之比較及其分裂

李希賢

## 一 國共比較觀

國民黨與共產黨，微論從或方面觀察之，均有顯著不同之點，此蓋舉國之所共曉，而亦事理之所易辨者也。然無恥之輩，欲遂其篡竊黨國之陰謀，荼毒生靈之宿願，希冀魚目混珠，淆滑聽聞，輒謂國共之性質相類，民生共產之主義相同，國固不可以無共，共豈能離國而獨存哉！似此設爲邪詞，鼓惑觀聽，苟不闡明學理，研討主義，以明兩黨之異同，俾彼輩無口可藉，則黨國前途，必至受其影響，而國民革命前途之暗礁，亦必滋多，將何以善革命之後乎！斯篇之作，則欲就國共兩黨之目的範圍策略諸方面，臚陳而類比之，以示兩黨之判然不同，庶可闢邪說於萬一，匡黨國於幾微焉。

歐羅巴諸國自機器發明產業革命以來，生產力陡增，除供本國消費者之需用外，尚餘多量貨物，此等過剩貨物，更不得不覓廣大之消費場以求其出售，故自產業革命以來，諸國莫不競競於殖民地之開拓，以冀擴張其經濟侵略政策，而滿彼等之獸慾，復鑑於經濟侵略之不可以有恃而無恐也，更以政治侵略爲其後盾，政治侵略未可以曠日持久也，復以經濟侵略之所得作政治侵略之後盾，輾轉循環，唇齒相依，而吾國以國勢微弱，受不平等條約拘束之故，不幸首當其衝，被其壓迫者已八十餘年於茲矣，割地也，賠款也，領事裁判權也，租界也，關稅協定也，勢力範圍也，鑛山鐵路開辦權也，租借地也，內河

通商也，宗教侵略也，種種侵略，紛至踏來，大好神州，主權日削，中山鑑於有清之不競，國事之維艱，外患之猖獗，國人之昏愚，民生之彫蔽，民權之幼稚，乃外度大勢，內審時艱，知欲解吾國於倒懸之困，拯民於水火之域，非全國民衆，共同覺悟，共同奮鬥，不足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斯乃山中之所深知，而篤信者也。故於民權主義之內容，則主張剷除軍閥貪官污吏劣紳土豪等，以求民權之實現，取銷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以解除中國之壓迫，然則國民黨之種種設施種種策略，皆所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耳。夫中國者，中國士農工商婦女兵之集合體也，所謂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者，變詞言之，即求中國士農工商婦女兵之自由平等耳。夫既謂求中國士農工商婦女兵之自由平等，則中國士農工商婦女兵之皆不得自由平等，業已流露言外，當然於調協範圍內，共同平衡，以求之，斷不能解爲某一階級之自由平等，獨優而某一階級之自由平等，獨絀，從而犧牲其他階級之利益，擴張某一階級之利益之謬論。此國民黨之目的也。共產黨則異是，共產之鼻祖夫人而知爲馬克斯，欲悉馬克斯創建共產主義之目的，不可不明共產主義之時代背景。馬克斯自遊歷歐洲以來，目擊產業革命後資本家之氣燄薰天，橫暴無邊，而勞働者反日事勤勞，所得不敷所需，猶須呻吟仰乞於資本家之前，以冀其唾餘，以平等之人類而苦樂不均如斯，殊非上帝好生之德，況資本家之爲數甚少，勞働者之人數最多，以最多之人，日斷斷於困苦顛連之中，反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乃以其勞働所得之工餘價值，盡數歸之資本家，

於情於理，亦有未通。設使長此以往，勞働者之地獄生活，將見變本加厲。於是提倡共產主義，以求無產階級之解放。自共產主義發現以來，資本家相率震驚失措，力謀自衛。醞釀既久，於是經濟發達之國家，鮮不判然有二階級之存在。此二階級之鬥爭，勝負尙未可見，而其擁護農工，顛覆資本，以求無產階級之專政者，則共產黨是也。惟其然也，故必犧牲其他階級之利益，而後農工之利益方克擁護。必求無產階級之專政，而後資本家之壁壘乃克破毀。其結果必使中國之勞資階級之鬥爭，以之與欲求中國自由平等之國民黨較相懸，不啻霄壤。此兩黨目的方面之劃然不同者也。

兩黨之目的既殊，則所施以實現此目的之手段，自不得不異。國民黨於吾國國民相互之間，一律視爲被壓迫之民族，而努力以求其解放。初無有產無產之區分。故國民黨所用之革命手段，爲國民革命。國民革命者，中國全國國民之革命也。誠以中國之不得自由平等，中國全國國民衆之不幸也。欲打倒帝國主義以圖全國民衆之解放，自非全國國民共同革命不爲功。此其所以認中國無階級之可分，階級革命無存在之必要，而惟求國民革命之成功耶。共產黨則不然，夫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利益既相衝突，則此兩階級之不相並立，業已昭然若揭。共產黨既以擁護農工利益圖謀無產階級解放相號召，則欲求其目的之貫徹，自非有產階級犧牲其性自身利益不可。然君子殉名小人殉利，所謂君子者能有幾人，彼有產階級之擁護自雄者，爲日既久，孰肯輕擲利益以售於人乎。故衝突之下，兩者之鬥爭必起。

無產階級苟不自身組織強有力之團體以與資本家戰，則其目的將永無實現之可能，共黨知其然，故於革命過程中，有無產階級專政之規定，無產階級專政者，依勞工之力量組織政府，對於異己之資本家，施以專制手段，以鎮壓其反抗，而為施行共產政府之準備手續也，由是觀之，國共兩黨之目的既緣認識環境而互殊，則所用之革命策略，自易由確信而不同，此兩黨革命策略方面之顯然不同者也。

且夫共產主義之產生也，實由產業革命為之導線，誠以歐洲自產業革命之後，機器發達，生產過剩，以機器之費用節少，產率較大，而物品又精美無倫，相互競爭之結果，於是手工業所出之物品，遂一蹶不振，曩之從事於手工業以求生活者，不得不俯首呻吟，以求憐於大產業家之前，產業家賴機器之生產，殖民地之擴充，遂積久而漸變為資本家，資本家擁其雄厚之資產，龐大之勢力，壓制工人，剝削工資，至使工人有終身不得仰事父母，俯畜妻子，以享人倫之樂者，故自產業革命以來，社會即隱伏無產階級革命之危機，識者知其終必有爆發之一日也，馬克斯目視工人之苦況，及資本家之凶橫，遂遊歷各國，倡為無產階級革命之說，以矯其弊，其所主張，則以無產階級專政，組織勞農政府，以防資本家之猖獗，夫無產階級之受資本家壓迫，凡資本發達之國，靡不顯著，非一國之現象也，故馬克斯則倡為組織勞農政府以對抗資本家之主張，從可知馬克斯之主張，自始即不認有國界之存在，而惟財產之有無是問，苟屬無產，則外國亦可視為同胞，苟擁資財，則雖一國而待若敵人，故蘇俄自建立無產階級政



廢後，即未嘗以俄羅斯國界固步自封，由是言之，共產黨之不認有國界之分，而第認有資產之別也。明矣。國民黨則不然，其所規劃及種種主張，均有國界之限。遺囑云：『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其所以特提中國者，以別於他國而言也。即其所謂『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者，雖以世界被壓迫民衆，有共國解放之必要，然其第一步驟則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此可覆按而知也。然則國民黨者，改革中國之唯一政黨也。共產黨者，解放無產階級之國際政黨也。一則有國界之分，一則以世界爲鵠，此兩黨範圍方面之劃然不同者也。

總上以觀，國共兩黨之不同，已屬昭然。若揭茲有進者，中山提倡國民革命而不許階級鬥爭者，窺其意，絕非爲資本家護，亦非與勞動者抗。余意中山之所以不贊許階級鬥爭者，誠以吾國國民大率貧窮，無資本家之可言，較之歐美，相懸殊甚，故謂中國祇有大貧小貧之分，無其富其窮之別，誠知言也。然則中山之不言階級鬥爭者，中國無其必要也。

## 一 民生主義非共產主義

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一講曰：『民生主義即是共產主義，亦即社會主義。』似民生主義即爲共產主義矣。中山又謂：『設無民生主義，則民族民權之意義未完，而國民黨黨員之職責未盡。』是民生主義者國民黨最終之目的也。夫民生主義苟爲共產主義，而民生主義又爲國民黨之最終目的，則是國民黨

之最大任務。國民黨黨員之最大職責，亦莫過於努力共產主義之實現矣。則以中山之偉大聖明，焉有不得命國民黨曰共產黨、國民黨黨員曰共產黨黨員者？又何必行共產之實而冒三民主義之名耶？中山之所以仍不改國民黨三民主義之旗幟者，則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顯未能強合爲一之鐵證也。試觀中山建國方略之孫中山學說有云：「革命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此三時期之內，憲政時期尤爲革命政府最後之期望，故又曰：「擬在此時期施行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功之日。」從可知中山之一切設施，其最大目的，猶在創造民有民享民治之獨立國家，俾躋中國於獨立自由平等之地位，證以共產主義之所謂由無產階級專政，然後實現無工銀無買賣無階級無政府之大同共產世界者，迥然不同。即退步言之，中山之民生主義，苟爲共產主義，則國民黨之一切主張設施，在在均應與共產之設施表裏一致，然細察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之具體辦法，純爲有工銀有買賣有政府之社會組織，則以中山一手所獨創之三民主義，當不至前後矛盾若斯。況國民黨之最大目的，在爲全民造福，不爲某一階級謀利益，亦已明若觀火，而共產之目的辦法，則在無產階級之解放，以造成勞農政府，兩者相形不同，殊甚。且中山於馬克斯之學說，痛加駁斥，謂爲理論背反實際，故曰：「吾人師馬克斯之意則可，師馬克斯之法則不可。」夫馬克斯爲共產之鼻祖，而中山對之不滿如是，則中山對共產黨之態度，亦已

瞭如指掌，矧民生主義之兩大辦法，尤昭然與共產主義背馳，民生主義之二大辦法，一則曰平均地權，再則曰節制資本，平均地權者，照土地價格收稅，照價格收買，並緣社會變遷而增高土地價格時，將其增高價格收歸社會公有之謂也。節制資本者，開發國家資本，以限制資本家發達之謂也。民生主義既與共產相同，則中山儘可易平均地權曰沒收地權，易節制資本曰打倒資本，豈不態度鮮明直接了當乎。中山之所以未然者，承認土地所有權及財產私有制，而不認民生主義即是共產主義也。然則中山之所以謂民生主義即是共產主義者何耶。曰中山之謂此，不過以共產主義解釋民生主義之目的耳。誠以民生主義之目的雖為共將來之產，而民生主義之辦法，則與共產主義大異其趣，欲以民生主義等諸共產主義，既顯有所未能，欲釋民生主義為何種性質，尤苦無適當之先例，故就與民生主義目的差同之共產主義而言之耳，未能據此即謂二者之相同也。然則共黨之強解為一，而希冀入國民黨以圖擾亂者，聞吾說可以銷聲匿跡矣。

### 三 國民黨容共之根本條件

夫民生主義之非共產主義，前既論之審矣，然則國民黨在未反共以前，曷為容納共產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黨中乎，斯乃急應研究之問題也。國民黨與共產黨，由其主義上論之，二者誠如冰炭之不相容，若由其環境、行爲、上論之，則二者信有合作之可能也。共黨之主張設施策略與國民黨較，固屬判若

鴻溝，然斯乃緣主義之互殊，故辦法亦不得不異，苟推其立黨之動機，何莫非矯社會之弊，以援斯民於倒懸之域哉？況乎共產黨者，革命之政治團體也，國民黨者，亦革命之政治團體也，以革命團體之黨員與革命團體之黨員合，亦勢理之所必爾者也，且共產黨自蘇俄革命組織勞農政府後，對世界被壓迫階級，靡不親近聯絡，視為平等，觀於蘇聯之極力援助世界工人及弱小民族，自可瞭然，証以對我自動取銷不平等條約，則世人對蘇聯之懷疑，更可冰釋，總理遺囑云：「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夫蘇聯既以平等待我，則我之聯蘇，自屬理直氣壯，蘇聯政府者，共產黨之所創建者，則共之當容尤屬顛磨不破，此中山之所以毅然於十三年有容共之舉耶，不特此也，共黨黨員自入國民黨以來，迄於彼等陰謀未發現之前，對總理則敬佩有加，對國民黨之主義及策略，尤能恪守弗逾，阻勉工作，總理鑒於彼等之忠實可靠，頗為優渥待遇，欲以三民主義之精神，冀化其崇拜共產之謬見，故遂聯之而不疑，聯之以其服從黨綱也，且共產黨之於打倒軍閥及帝國主義，曩固高倡入雲者也，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阻礙國民革命，國民黨亦視如眼中釘，未嘗不欲根本傾覆之，今共黨既以軍閥帝國主義為敵人，是國共有共同之敵人也，數之合我之禍也，我之合敵之害也，國共之聯合，乃所以厚植革命之勢力也，是故以公平目光觀之，中山昔日之所以容共者，可得而知矣，一曰不違背國民黨，求中國自由平等之目的，策略及黨義，二曰有共同敵人，帝國主義及軍閥，三曰共產黨從服國民黨，四曰國民黨與共產

黨同具革命性。此四大條件者，國共合作之根本要件也。四者缺一，固不可以言合作，而亦未能合作也。

#### 四 國民黨反共之經過

孫中山自提倡革命以來，迭與滿清帝國及帝國主義軍閥相搏戰，精神堅決，百折不回，用能傾覆滿庭，建設民國。論其成功，固屬偉大，跡其源流，亦非偶然。初中山之奔走革命也，鑑於個人勢力之微弱，不足以期大事，而圖改革，爰於清光緒十八年，組織興中會，以期革命勢力之集中。復於三十二年，併合胡南志士黃興等，改爲同盟會。革命勢力之邇後克飛騰邁進者，同盟會實其導源也。滿庭既倒，創立民國，因復改弦更張，組爲國民黨。民三又易其名曰中華革命黨。嗣鑑於黨綱之費弛，組織之疎散，宣傳之不力，乃根本改革，定名曰中國國民黨，提高黨權以減殺個人之自由，戮力宣傳以喚醒國民之迷夢。於是國民黨之主張，始深爲民衆所信賴，國民黨之黨綱，始爲黨員所懷遵。爾後國民政府之所以能發揚蹈厲光耀全國者，改組之力也。民十三年，乃有收容中國共產黨黨員之政策，在中山之意，以中國共產黨黨員震於德國馬克斯之學說，俄國列寧之政策，以爲新奇可喜，欲舉而移殖之於中國，實爲誤解，深不忍其誤入歧途，故欲一切羅致，使知三民主義，實較馬克斯階級鬥爭之主張爲善，行之中國，且較列寧之集產制與新經濟政策爲適當，而努力於中國國民黨主義之實現，故毅然定容共政策，其時非無表示懷疑之黨員，終信以中山之魄力與度量，必足以移化此等中國共產黨員而有餘，故皆信之而不疑。

不意自中山仙逝，共黨竟乘機試其亂黨之手段，是時中央執行委員一部份已窺見彼等伎倆，謀加以制裁，爰於西山中山殯舍前，爲清黨之會議，而留粵中央諸同志，以篤信總理容共政策之故，對於提議裁制之諸同志，不能採用其意見，於是此一派反共之同志，不得已在上海召集代表大會，別舉執監委員，組織中央黨部，此粵滬兩黨對立之原因，全起於容共反共意見上之不同故也。既而北伐進展，粵中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隨北伐軍之勝利而次第北遷，先抵南昌，次蒞武漢，當是時也，共產黨陰謀利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之掩護，包辦民衆運動，勾結地痞流氓，引起各方之騷擾，多數監察委員，認爲黨國危機，間不容髮，爰警告各地之忠實執行委員，請以非常手段，制止共派與附共者之破壞國民革命行動，於是粵桂閩皖江浙諸省，同時清黨，本中山遺志，建立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於南京，此竊汗兩方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對立之原因，亦全起於容共與反共意見上之不同者也。未幾武汗諸忠實同志，發見共派消滅國黨之陰謀，認爲與中山容共政策，根本上不能相容，遂於七月十五日，在鄂湘贛三省，廣行清黨，於是中國國民黨始一致取反共政策，共黨在國民黨盤踞之勢力，遂一蹶而不振。

### 五 國民黨反共之根本理由

吾儕最初即信國共之終必分裂，然不意若斯其速，以公允目光觀之，國共之絕裂，當在國民革命成功之後，概以帝國主義反軍閥猶且健存，爲兩黨前途計，勢不得不團結以厚植革命之勢力也。迄國民

革命成功三民主義實現之後，中國躋於自由平等之域，則國民黨之目的可謂到達，而共黨之無產階級專政及共產大同世界，則尙未臻實現，爲求貫徹主張計，自必破壞國民黨之設施建設，以造成純潔之共產政府，國民黨既認三民主義爲救國要圖，斷不容任何團體之破壞其主張，則國共之分裂，必然暴發，故曰國共之分裂，當在國民革命成功之後也。今者國共亦既分裂矣，請詳論其破裂之理由於次。

前曾論共產黨之目的，在求無產階級之解放，以到達共產大同世界，然其實現此目的之過程，必須經過宣傳及農工革命與勞農專政，然後乃可到達世界大同，國民黨之目的，則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其黨義爲三民主義，其實現其目的之過程爲宣傳及國民革命，國民革命成功，國民黨之目的即達。初不認共黨之勞工專政無政府主義爲必要也，故國民革命成功之後，國必驅共，共亦將自動絕國，何則主義不同故也。今者武漢共產黨員，果能以國民革命爲職務，努力以期其實現，則國民黨亦未嘗固執成見必欲逐之，否則天下必諒共之苦衷，而代爲之寬，乃共黨則不然，於革命軍佔領武漢之後，則圍集三鎮，把持黨權，以黨部爲號台，以農工爲護符，唆使流氓，羣起騷擾，實行沒收財產，顛覆資本，犧牲商學兵重大利益，煽惑農工等四出搶掠，利用農民協會，實行變相之土匪行爲，假借黨務進行，陷害無數忠實同志，觀其範圍內所轄諸省，於實行五權憲法三民主義等大端，反關焉無聞，是共產黨不欲謀國民革命之實現，而直接施行彼等土匪式之共產手段矣，是隱以共產黨自居，而遺國民黨之政策於腦後。

矣，此容共之第一條件失也。

方革命軍之連克湘鄂閩贛也，黨軍之勇悍，固爲舉世所驚歎，然革命軍自首義以來，至於既下南京，爲時已歷半載，軍事動作，概未停滯，已犯兵家之大忌，況乎舊日訓練之兵，大率喪元戰場，所餘者不過收編軍閥餘衆，毫無主義訓練，與曩日戰鬥力較，實際已相行見細，故形表雖稱勝利，實已隱伏危機，而軍閥之勢力，則除直魯一部份，嫡系固毫未挫敗，以一部革命軍之弱力，雖益以民衆之擁護，若與奉軍較，則衆寡不辨自見，以此爲戰，何戰不北，且革命軍之所以能戰勝直系軍閥者，亦以革命軍之勢力團結一體故耳，國民政府之所以能收功迅速者，亦以黨見一致，全盤作戰耳，方革命軍血戰津浦之傾，湘鄂共黨不但不加以兵力上之援助，且拒運軍火，沒收地盤，尤恐不足，復四出擾亂其後方，散佈謠言以中傷革命，忍令南京革命軍頓陷危境，捐軀戰場，遺誤北伐之大局，危害中山之主義，似此居心，已屬叵測，猶復恬不知恥，自以爲得，從可知彼等之縱容軍閥，啓裂內部者，乃受命於蘇聯之指揮，而固已與國黨脫離矣，南京收回關稅協定案，皆所以抵制帝國主義者，乃於交涉之際，仍繼續其內閣政策，概不爲紙片之援助，是共黨已不認軍閥及帝國主義爲敵人矣，此容共之第二條件失也。

總理遺囑云：『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是中山之聯合，以平等待我爲要件也，蘇俄以平等待我，故國民黨曰聯俄，共黨服從黨綱，故中山允許容共，此合作之最要性質也，方武漢政



府之與南京政府對峙也。武漢諸同志固以聯共高唱入雲者，嗣發現共黨消滅國民黨之最毒辣最陰險五項計劃後，乃毅然舉行清黨運動，其五項計劃如左。

甲 關於土地革命，應從下級沒收土地，不應從上級國民政府下令沒收。

乙 中央委員中，產生新的領袖，將老中央委員代替了。

丙 國民黨現在的構造，必須改變。

丁 消滅現在不可靠的將領，武裝兩萬共產黨員，加上從兩湖挑選五萬工農分子，組織新軍隊。

戊 以知名的國民黨員（非共產黨員）作領袖，組織革命法庭，處罰反動的軍官。

上述五端，乃共黨消滅國民黨之毒計，從可知彼等之加入國民黨，非有愛於黨國也，非有為於革命也，根本計劃，乃在寄生於國民黨而隱絕國黨以滋榮彼等，且共黨每於性高彩烈之際，輒詆毀中山，謂為不澈底，則彼等之於國民黨義毫不信仰，而日惟從事於所以消滅國民黨者，益盡情暴露矣。夫惡之而欲其死，服從云乎哉，此容共之第三條件，失也。

何謂革命，革命之在西語，謂為 Revolution 即革故鼎新之義也，故非必奮，凡惡者革之，新非必時，凡優者鼎之，故所謂 Revolution 者，應運用於各種事業，而不限於政治，此廣義之解釋也，余意必作廣義解，庶吻二字之原意乎，讀者幸辱教之。

夫國民黨不滿於今日社會之政治經濟及法律組織，欲以新穎合理之政治經濟及法律組織而改善之，已無容疑。特其所施以實現此主張之手段，則爲革命的而非妥協的，不澈底的，革命的即是不妥協及澈底之意義。縱觀已行國民黨所採行之政策主張，謂爲澈底辦法，固不爲過，即與反革命之勢力相對抗，復能以不妥協之精神終始之，故謂國民黨爲革命黨，國民黨之所爲爲革命性的行爲者，誠非虛語也。今茲中國之共產黨則否，以原富革命性之團體，竟陰謀毀滅富有革命性之國民黨，是反革命也。以反國民黨之故，竟縱容軍閥使逍遙法外，是謀妥協也。况跡彼等之所爲，尤屬暴厲恣睢，毒害人道，所至沒收土地，打倒富翁，利用流氓，明掠暗搶，農民顛沛失所，工人夷爲土匪，非如真正共產之有一定步驟也。觀其所爲，誠乃混世魔王之流亞，而尙欲妄假革命以塞人口，不其恥乎。夫革命是仁慈的，是不得已做的，而共黨乃以殘殺高興爲目的，然則共黨非特不佩與國民黨爲革命之提攜，抑且有玷於蘇俄政府之國體，此容共之第四條件失也。

由斯言之，所謂四大條件既瀕喪失，則二者合作之精神，根本發生衝突，味者不察，未能以根本理由發爲快論，以闢邪說，愚甚慊焉。今以客觀態度，發爲理論，庶爲黨國之一助乎。作兩黨比較及分裂論。

# 中國古代農荒豫防策的研究

李應棠

## 一 總論

食物是人生不可缺的東西，而最主要的食物，就是米穀，我們若一旦缺乏米穀，就不能生存。然我們的米穀需要量，差不多是一定的，並且是因人口增加而增加的。鄉間有句成語：『大口小口一月三斗』。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平均的米穀需要量，每人每月須得三斗。這種通常的說法，固然是很不精確，但也足以證明每人非有一定的米穀不可了。按日本人大約的計算法，每人每年須得用一石日本米。再據各國生理學者及醫學者的研究，每人每日須消耗一定的熱量，其消耗熱量多少，和各人勞動力大小成正比例；而供給此熱量的是食物，食物中最重要的就是米穀。由此可知我們非有一定的米穀，則不能生存了。

以上是說米穀的需要量有一定的最少限度，若不足此最少限度時，則我們生活上立刻發生大恐慌。然米的生產量（即供給量）如何呢？據馬爾薩斯說：人口的增加為幾何級數的（即一二四八等倍的增加）。食物的增加為算數級數的增加（即一二三四等順序的增加）。依馬氏這種說法，人口的增加很快，食物的增加很慢；（即米穀的需要量增加的很快，而米穀的供給量增加的很慢。）如此，則我們生活上的大恐慌，終久是不能免的。就現在各國的農業狀況說，其米穀的供給量，是很不一定的，是

因年經的豐歉而增減的，在豐年時，米穀的生產量多，足供人類的需要量，而一遇荒年，則米穀的生產量少，不足供我們的需要量，因而就惹起生活上的大恐慌。按年經的豐歉，依現在人類的需要量，不但是不能支配他，而且也不能豫測他。在古人智未開時，年經的豐歉，純然要受天然的支配；我國現在的農業，依然是『靠天吃飯』的狀態，所以一遇荒年，則赤地千里，顆粒不穫，生活恐慌的慘劇，常常發現在亞洲大陸東部上，這固然是不用說了。就是在泰西各國，雖然因為科學的進步，漸漸用人力去抵抗天然，一天一天的脫離開天然支配的境地，（例如植林以保護水源而防水旱掘井取水挖溝排水豫防蟲災其他農業機器發明肥料發明皆是）而按現在的狀況看，尙免不了受天然力的支配，米穀供給量的多少，既是要受天然力的支配，則今年供給量雖多，明年供給量或須減少，今年供給雖少，明年供給量或須增多，一言以蔽之曰，米穀供給量的多少是不一定的。而人類米穀的需要量，是有一定最少限度的，不足此最少限度時則惹起生活上的恐慌。現在要想免去生活的不安，極積的固然是要增加米穀生產量，永久不使有歉年發生，消積的則是在豐年時，貯藏米穀，豫備歉年時放散出來，以調劑米穀需要量和供給量的平衡，而拯救生活的恐慌。

按貯藏米穀以備荒年的辦法，在古代無論那一國，都是必要的；因為（一）古代農業純然受天然力支配，一遇荒年，則顆粒不穫；（二）古代交通不便，此地米穀不能運輸彼地，所以同一時間內，在豐年地方的米

穀，幾乎無人過問，化爲灰埃，而在荒年地方的米穀缺乏，至於易子而食，析骨而爨，此乃歷史上數見不鮮的事實。但在今日，則有的國家，有的地方，簡直沒有貯藏米穀的必要；因爲（一）農業技術進步，大荒年不至發生；（二）交通便利，各地方米穀，可以互相運輸，現在世界交通，亞洲年經荒歉，則可將美洲的米穀運來，美洲的年經荒歉，則可將亞洲的米穀運去，絕沒有死死的貯藏米穀的必要。所以各國現在，只求富力的增加，不愁米穀的缺乏，因爲只要有富力，就可以交換米穀。但是有的國家有的地方，尙很有貯藏米穀以豫防荒年的必要；像我國就是試看我國農業的技術，再看我國各省各地方的交通，是不是有貯藏米穀的必要呢？我國農業技術的不進步，這是人人都承認的了；而交通的不便，也是人人都承認的，這都不必贅說。倘遇到荒年，除沿海沿江各省稍見運輸便利外，其內地各省交通，極不便利，如何能融通得米穀呢？真是『使天而雨珠，寒者不得以爲襦；使天而雨玉，飢者不得以爲粟』！啊！豈不是眼看的餓死麼？再進一步說：歐洲美洲荒歉時，我國的米穀可以運輸出口，去救濟他們；而我國荒歉時，他們的米穀，絕不能運輸入口，來救濟我們。因爲他們的生活程度高，米穀價格貴，我們出口價格合算，他們入口價格不合算。縱令他們的米穀不問多貴，都能入口，試問我們老百姓的購買力怎樣呢？像民國十一年北方幾省的荒旱饑饉，不知直接間接餓死若干人，其最大原因，大部分是缺乏購買力如此，則當我國荒年時，除仗外國人慈善的救濟以外，其輸入外國米穀，以調劑米穀價格的平衡，簡直是辦不

到。所以要想豫防我國饑荒，非就我國特殊之國情想出特別的辦法不可。欲解這個問題，非從歷史上豫防農荒的辦法研究不可。考我國古代防荒的辦法，不只是貯穀一種，而貯穀中又不只是常平倉義倉社倉三種，不過本題只說貯穀，而貯穀的辦法則不外乎三倉之範圍。

## 一 常平倉義倉社倉三倉的沿革

### 一 常平倉的沿革

司馬溫公說：『常平倉者，乃三代之遺法，』固未免太崇信古人；而在春秋時，已確有此種學說，則是很  
有考據的。管子說：『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即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  
鍾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鍾百萬。』管子所說：『斂輕散重，』即賤時收買貴時售賣的意思；所  
謂『準平，』即使穀物的價格平均的意思；所謂『萬鍾之藏，』和『千鍾之藏，』即由政府設置倉庫貯藏米  
穀的意思。細想起來，這種辦法豈不就是活活的一種常平倉麼？至戰國時，李悝的設施，乃完成常平倉  
的制度。李悝說：『糶甚貴傷人，糶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甚貴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  
人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糶者，必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即假定半歲每百畝  
收一百五十石，今因大熟，可增收四倍，共收六百石，除去一年消費，可餘四百石。以下準此解釋。）中熟，

其收自三，餘三白石；下熟，其收自倍，餘白石。上熟，則糴三；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

我們看一看李愷這種辦法，豈不是完完全全的一種常平倉制度麼？後世常倉的辦法，大體也就不出李愷所說的範圍了。不過當李愷時代，『常平倉』三字，尙未誕生出來。直到漢宣帝五鳳年間，連年豐收，米穀價格跌落到每石五文錢，農人不堪其苦。當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建議，請宣帝下令各邊郡，使他們各築倉庫，在米穀賤的時候，以高價收買以利農人，當米穀貴的時候，再減價售賣以利人民，這種倉庫就喚作『常平倉』。自此以後，常平倉三字才出現在世上。

## 二 義倉的沿革

義倉在我國起源於隋文帝，隋文帝開皇五年，工部尙書長孫平奏摺上說：「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積蓄先備。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賬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此奏摺中所謂『勸課』，即勸募的意思。其所被勸課的人，當然是富者，又奏摺中所謂：「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受賑給者當然是貧民，且既說賑給，當然是沒有報酬，乃是一種慈善行爲。由此奏摺看來，也就明白義倉的性質了。又開皇

十六年隋文帝下詔說：『義倉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長孫平奏摺裏邊只說：『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並未說附加在租稅內徵收；至開皇十六年，義倉的米穀始開隨糧帶徵的先例。在勸募時，其所納多少，當然由出捐者的任意，且其倉庫的所在和管理，也多須地方人民參與，至於隨糧帶徵以後，則義倉所收的米穀，也不啻是一種租稅，當然純由政府管理，而地方人民毫不能過問了。自隋以後，義倉的制度，歷代相仍，雖不免略有損益，而大體總不出乎隋代的範圍。試看元朝趙大麟所上之策說：『隋開皇五年長孫平令軍民當社立義倉。至元（元朝年號）六年，亦每社立義倉，自是以來二十餘年矣。然義倉多有空乏之處。頃來水旱相仍，蝗螟蔽天，饑饉薦臻，四方迭苦，轉互就食，老弱不能遠移而殍者衆矣。彼隋立義倉而富，今立義倉而貧，豈今民不及隋民哉？臣試陳之；蓋計丁納粟之故也。伏望普頒明詔，詳諭農民，凡一社立社長一人，社司一人，社下諸家共穿築倉窖一所爲義倉。凡子粒成熟之時，納則計田產頃畝之多寡而聚之。凡納例常平，每畝粟率一升，稻率二升。凡大有年，聽自相勸督而增數納之；凡水旱螟蝗，聽自相免；凡同社豐歉不均，宜免其歉者所納之數；凡饑饉不得已之時，則計口之多寡而散之。凡出例每口日一升，儲多則每口日二升，勒爲定體。凡社長社司掌管義倉，不得私用；凡官司不得拘檢借貸及計納雜色。如是，則非惟共相賑救而義風亦行矣。』趙大麟這個奏摺，規定義倉的辦法很詳細。我們由這個奏摺中，可以知道古代對於義倉徵集米穀，尙有



『計丁納粟』的辦法，所謂計丁納粟，即按人口的多少徵集米穀，不問人民財產的多少。這種辦法，不但對於徵收義倉米穀不正當，即對於徵任何租稅，也不是一種公平的辦法。趙天麟提出改正之，乃是當然的辦法，至於趙天麟所陳述的辦法，一目了然，無待解釋。又宋朝景祐年間，集賢校理王琪上了一個奏章，請依照隋唐故事，復設置義倉。其奏章說：『宜令五等以上戶計夏稅二斗，別輸一升，隨稅以入。（即每夏稅二斗者別徵義倉米穀一升，隨糧帶徵。把戶口分爲五等，以次有差。）水旱減稅則免輸。使擇地別置倉貯之，領於轉運使。（即不和賦稅米穀混合，歸轉運使管轄。）今以一中郡計之，正稅歲入十萬石，則義倉歲入五千石。推而廣之，可備饑歉，兼并之家占田廣，則義倉之入多，中下之家占田狹，則義倉所入少。及水旱賑給，則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中下之家實受其賜。捐有餘補不足，天下之利。』王琪後段所論正是義倉捐富濟貧的意思。按義倉的理論上，並不是單純的救濟貧者，雖富者也可受賑濟，不過實際上富者多不仰給於此就是了。

### 三 社倉的沿革

我國社倉法，在朱子以前，就有許多近似的議論，不過朱子集其大成就了。實在說，社倉法乃由隋唐義倉和王安石青苗法的變相而又加以改革者；至於社倉法比義倉和青苗法爲一種進步的組織，這是不待言了。社倉自朱子創辦以後，歷代皆盛行於各地方城鎮鄉村，人民在荒年所享受社倉利益，實

在比常平倉義倉等大得多，且普通得多。常平倉和義倉，在我國現在已經絕迹，而獨社倉，在各地地方尙有存者。朱子說：『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常平米本是平價的，不是賑災的，以後還要償還）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同其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未復，令貸與人戶，冬季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利息二斗，自後逐年依舊斂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則蠲之，至今十有四年，量支息米，造成倉廩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現管三千一百石，是累年人口納到利息。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其掌管。遇斂散時，即申府差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關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請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鄉土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官周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元米還官。却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由富豪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意立約，申府遵守（所謂『申府遵守』者，不過是一種呈報的手續，和今日所謂註冊或立案一樣）實爲永遠之利。』我所以說社倉乃是義倉和青苗法的變相，並非我憶造的，由朱子自己的說話也可以知道的。

### 三 常平倉義倉社倉三倉的性質

#### 一 常平倉的性質

常平倉是以官府的財力買賣米穀，以平均市場上米穀的價格爲目的，以調劑市場上米穀的價格爲目的。收集米穀，由官府管理之，待其必要時，平均價格，售之人民。

#### 二 義倉的性質

義倉依富者之義捐或特別課稅，收集米穀，由官府管理之，在重要的地方，設置倉庫而貯藏之，待荒年或青黃不接時，散放之以賑濟貧民，這個「義」字，即是仁義道義的意思，實含有慈惠救濟的意思，富者立於救濟的地位，而貧者立於被救濟的地位。

#### 三 社倉的性質

社倉是多數人民任意的結合，按其身分湊出適當的米穀，貯藏於所居住的村莊裏，由設立者公舉管理人，以自動的處理其事務。貯藏米穀，預備凶荒或青黃不接時，貸給鄰里鄉黨，互相救濟。按這個「社」字，我國古代以二十五家爲一社，乃鄰里鄉黨以謀公共事業的結合，實含有平等的、同志的意思，且其散放，係以貸借，並不是片面的賑濟，所以社倉有涵養人類互助之美德的好處。

### 四 常平倉義倉社倉三倉的利弊

常平倉是當米穀價格低落，一般農人收穫的米穀，不能換得其生產費，而折賠原本時，國家趕緊出款收買米穀貯藏之，以提高其價格而利農人；當米穀價格高漲，一般人民收入的款項，不能買得必需的米而致生活不安時，國家趕緊將所藏之米穀賣出，以低減其價格，而利一般人民，調和米穀價格的漲落，是常平倉積極的目的，而預防荒年，如是常平倉消極的目的，其自體本來沒甚弊害，其所發生之弊害，差不多是由於自體以外的，其所以有此外來之弊害者，大部分因為這種組織的自體，具有這種弱點。試看歷代所發生之弊害，類多基金需用太大，而資額失之過少，當收買時，其實力並不能提高物價，當發賣時，其實力也不能低減物價，以致常平倉徒有常平之名，而無左右米穀價格的實力，這是因為政府財政薄弱，以致不能發揮常平倉的能力。常平倉歸官吏管理，而我國官吏，最擅長的就是作弊，所以每到開倉散放米穀時，米穀已多變為塵埃，其所以變為塵埃者，大約不外兩種原因，一種是因為官吏作弊侵蝕，故意以陳換新，或竟換以塵埃；一種是政府預防官吏作弊，嚴密封閉倉廩，不使輕易啟開，久之米穀自然腐爛，失其常平之效用。這是因官吏作弊以致常平倉不能發揮其本能，總而言之，常平倉的自體是一種善政，而事實上多不能完全發揮其效力。

義倉這種組織，其貯藏米穀的目的，就在預備荒年，施放賑濟。就此種組織的自體的性質說，除去助長人民的依賴心和減滅人民的自助自尊心以外，也沒有甚麼弊害；其歷代所發生之弊害，大概都是外

部的人爲的，其管理亦是由官吏管理，既歸官吏辦理，則爲防弊起見，其啟倉之手續，不得不嚴，因此倉廩不容易開發，致生種種弊端，既歸官吏管理，則官更多視該米穀爲官有物，而忘其米穀係出自人民之義捐或特別課稅，因此不免同其他官有物，一律看待，而竟至忘其目的爲預防荒年。

社會是人民任意設立的，官府絕不能干涉，關於以上所述的常平倉義倉的弊害，社會簡直的沒有，然其所發生之弊害，差不多也是由於自體以外的，一般人民知識幼稚，絕不拿社會當作應歸自己管理的事業，因此，社會雖具有自治互助互濟互助的精神，而事實上毫不能發揮，結果形成官僚式的精神士豪的事業，這是因爲人民能力不足的弊害，社會既歸幾個縉紳經營，則必至不能經營適當，結果免不了失敗，這是因爲經營者能力不足的弊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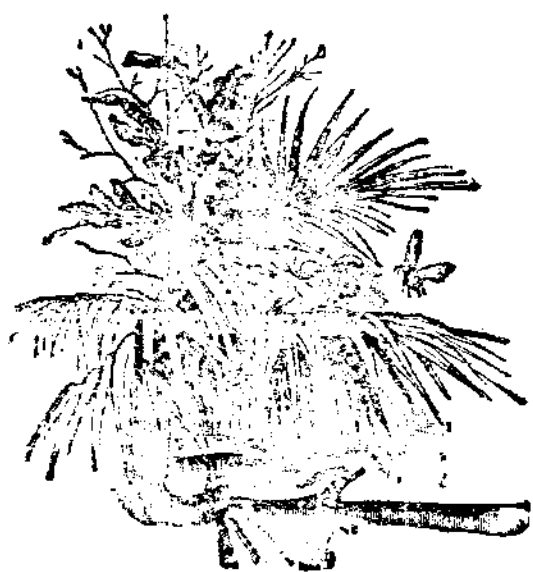
## 五 結論

如以前所述，米穀的需要，有必要不可少的數量，而其供給數量，則因年經而不一；以不一之供給量，適應一定的需要量，因此，我們常在生活恐慌之漩渦中生存，這種恐慌，依農業技術的進步或交通的便利而輕減。然在農業技術進步或交通便利的地方，不是沒有預防這種恐慌之必要，但是預防這種恐慌的方法，大不相同，例如在農業技術進步的地方，能以人力防止旱潦蟲蝗等災，又能把地力利用到極度，而輪種各種米穀蔬菜果木，每年必可獲得相當的食物，絕沒有大饑饉發生，自然不必藏許

多米穀了。又在交通便利的地方，本地方年經雖然荒歉，而他地方年經豐收時，則立刻可以得到調節；所以在這種地方，更沒有死藏米穀的必要，只要把購買力預備充足，絕不愁沒有米穀。實在說，處起二十世紀，農業技術發達和交通發達之際，尚有死藏米穀之必要者，除了日本有特種之目的外，恐怕惟有號稱地大物博的大中華民國吧！我說我們中國有死藏米穀的必要，我想一定有人反對我，有人說，像民國十一年的現象，不過是偶然的，絕不是常有的，以後促進農業技術開闢交通就好了。不錯，饑饉是偶然的，不是常有的，但是貯穀也正是預防偶然的饑饉，絕不是預防永遠的饑饉，如饑饉連年，則無米穀可貯了。至於說促進農業技術開闢交通，那是我極端贊成的，但是不必貯藏米穀，須到我們農業技術進步或交通便利以後，就是今日的中國，也不是到處都有貯藏米穀的必要，例如上海天津漢口等地方，農業技術，雖仍不失為上古，而交通的便利，可說是一日千里，因此，像這些地方或類似這些地方的地方，都沒有死藏米穀的必要，若就我國農業技術不進步交通不便利的地方，一旦荒歉來到，則惟有饑死罷了。像民國十一年北五省大旱，難民不下三四千萬，這才惹起各地方的呼號救濟，像這些地方，最好是自己預貯米穀，以備荒年，不然，到旱潦風雹蟲蝗為災的時候，真是餓死也沒有人知道，縱令人知道，恐怕是緩不濟急，如此，我們可以知道在我國尚有很寬的地方，很有消極貯藏米穀的必要，以備荒年，然貯藏米穀的辦法，有常平倉義倉社倉三種，就竟應該實用那一種呢？簡單的說，在我國現

在只宜實行社倉，因為一般人民，可以用自治自助互濟互助的精神，趕緊組織社倉，而再加以改良，就是了。我很希望地方人士，斟酌本地方的情形，即早發起，創立社倉，免得一遇荒年，搖尾叩首，向中外人士乞憐，至於社倉的好處，就是社倉之精神，完全要由人民自治自助互濟，絕不容官吏的干涉，社倉米穀元本，應出自公攤，或由一二發起人暫墊，以後積蓄米穀多時，再行償還，社倉散放米穀，以貸借生息為原則，惟對貧者，可不取息，對於鰥寡孤獨不自給者，可施以賑給，借出米穀，二分行息，春放秋收，或更規定其他放收時期，但總須於米穀缺乏時放，於米穀豐多時收，借穀還穀，借米還米，利息亦然，如此，則雖然取息，人民不感痛苦，因為米穀貴時，借穀一石，米穀賤時，雖然償還一石二斗，價格上或者仍是借穀者便宜，如此，則庶幾荒可救而民可安了。

中國古代農荒豫防策的研究





# 鐵道利益論

龐文烈

## 引言

原夫往古時代。山無蹊隧。澤無橋梁。百里之內。行旅闕隔。厥後剡木爲舟。剡木爲楫。服牛乘馬。引重致遠。而交通略便。然舟行於水。車行於陸。或藉風力。或藉獸力。日行不逾百餘里。而波濤之險。顛覆之虞。在所難免。是故對於社會經濟諸方面。實未見其大利。迨至近世。科學發達。機械昌明。交通機關。於焉進步。而鐵道之敷設。尤爲盛行。凡東西列強。莫不相繼經營。不遺餘力。（據一九二三年美國紐約銀行之調查。世界現有之鐵道。已達二二五〇〇〇〇里之長。）誠以其汽笛一鳴。轉瞬千里。徵運則旦夕可達。消息則呼吸相通。雖遠若天淵。而近同咫尺。運輸因之而敏捷。交通於是乎便利。在內。可作培養實力之利器。對外。堪爲侵略他國之先鋒。以較往古所用之舟車。相去何啻倍蓰。是以外人無不洞悉其利。而廣爲敷設。故能臻於富強。雄視當世也。反觀吾國。版圖雖極廣大。民氣未甚開通。加以戰亂相尋。頻年擾攘。對於新興事業。未遑舉辦。即就鐵道一端而論。現所敷設者。固寥若晨星。而此少數之路綫。又半爲外人所把持。權利被侵。既堪夫悼惜。敷設過少。亦難獲乎鉅利。此固時勢所使然。要亦國人未能深悉其利益而加以提倡保護之所致也。況值此破壞成功。建設開始之時。則敷設鐵道之舉。尤覺刻不容緩。爰就管見所及。草作斯篇。依政治、經濟、社會諸方面。分晰說明。欲使國人明其利益。亟力提倡。加意保護。則來日方長。

前途遠大。將來四通八達。密如蛛網。行見遐者可邇。滯者可通。散者可聚。費者可省。內而藉之。振興工商。以求乎富。外而藉之。抵禦列國。以求乎強。吾貧弱之中國。其可藉之而振作於萬一歟。至於纒繆關漏。尙祈高明糾正。

### (甲)政治上之利益

交通與政治。相關本切。夷考我國。三代時即有司空之官。專司道路之職。秦漢以降。郵傳遍置。亭埃分設。對於交通。概皆視爲要政。竭力經營。比及近世。因科學進步。機車發明。鐵道之敷設。於焉盛行。於是千里之遙。近等比鄰。十日之途。縮爲數時。其迅速便利。遠出昔日各種交通機關之上。而對於政治上之一切活動。更呈非常之利益。茲分晰觀察。述之於次。

### (子)對於行政之利益

鐵道對於行政之利益。可分三點述之。蓋國家佈政施令。貴在普及敏活。而一國之疆域。又非褊小。欲法令之清息頒發。夕即生效者。非有貫通全國之鐵道。實難達其目的。且若中央法令頒布未久。旋加修改。在附近省區。已經奉行。而邊陲地方。尙未夢及。或則近省業經改行。而遠處尙未周知。前後參差。弗克一致。既不敏活。自難普及。卒使國民無所適從。甚非國家佈政施令之道。惟能廣築鐵道。則斯弊自行消滅。此鐵道可以敏活政令。其利一也。國家統一。方法固多。而鐵道發達。實爲統一之先鋒。良以鐵道發達。則

國民相互間之關係。由此密接。舉凡風俗之差異。習慣之不同。以及地方的偏見。均可無形消滅。而漸臻統一。証之德意志多鐵道而統一成功。我中華少鐵道而連年分崩。其理甚爲昭彰。此鐵道可以輔進統一。其利二也。况乎政體大勢趨向立憲。然惟有鐵道之建設。方能融合文化。交換思想。而後憲政之精神。乃能發揮於民間。使人民意思集中。程度增高。皆能參與國事。共圖建設。則完美之政治。不難產出。此鐵道足以促憲政之實現。其利三也。綜此以觀。則鐵道對於行政。其利豈淺鮮哉。

(丑)對於軍事之利益

古今異時。戰爭異術。然而行師貴速戒緩之義。未嘗不同也。良以軍行敏捷。不誤時機。咸秉勇猛之氣。同懷敵愾之心。殆無往而不可獲勝者。惟欲達此目的。實非廣築鐵道不爲功。蓋能廣築鐵道。駛行汽車。凡要害各地。無不到達。則驛輪飛轉。日行千里。雖相距遠若天淵。而往來近同咫尺。兵隊之徵調。既速。軍械之運送。復易。而偵探。運糧等事。又無不因鐵道之便利。而呈非常敏活之現象。是故以言調動。則陣地緊張。以言進攻。則敵軍披靡。行見長驅直進。破堅如朽。則我軍行踪所至。敵勢無不爲屈。即不幸事出意外。先鋒偶挫。復以鐵道便利之故。於最短時間內。可以後退。不致爲敵所殲。傷我士卒。藉得保持實力。待戰他日。故可勝券常操。外侮不生。証之中外。理有同然。由是觀之。鐵道對於軍事之利益。亦云大矣。

(寅)對於外交之利益

地表之上。列國並立。雖國體各有不同。而其政治目的。則無非維持國家之安寧與增進國民之幸福。此在對內爲然。而在對外亦莫不然也。惟然有普築鐵道。始克達此目的。請略陳其故。蓋鐵道廣築。則往來自繁。人民之接觸既多。彼此之感情易融。從此互遣使節。禮聘往來。則國際之親善。由此增進。且國際親善。既因鐵道發達而增進。故遇事變。須待交涉者。可以彼此原宥。公道解決。不至各執厥詞。妄起戰端。於是國際間之和平。便於維持。況乎國際間之和平。既可維持。國際間之親善。復行增進。加以鐵道發達。交通便利。於是通商之事興焉。此國之所產。可以運售他邦。他邦之生產。亦可致之本國。彼此貿易。調劑盈虛。則經濟範圍。愈加擴大。國際貿易。益形繁昌。則人民方面。無不直接間接而蒙其厚利。綜觀上述。鐵道發達之後。國際易臻親善。外交槩少困難。殆無往而不可保持國家之安寧與增進國民之幸福者。然則鐵道對於外交之利益。豈得謂微。

### (卯)對於國防之利益

立國於大地之上。內政雖亟當修明。而國防尤不可疏忽。誠以列國環處。境壤相接。雖尺寸之土。不容相犯。此主權所關。未可忽視。然若國防不固。則一日兩國失和。敵兵驟至。逼乎邊境。達乎堂奧。國之爲國。亦云危矣。使能廣築鐵道。以通邊陲。諸要地。使與內部相聯絡。則不特可免此危險。且能制勝敵方也。蓋鐵道興築之後。往來火速。雖一朝有事。而運兵既速。接濟復易。彼方尙未布置就緒。我方經已壁壘森嚴。則

彼動我靜。彼勞我逸。形勢既異。勝負斯分。故以言進攻。則可以殺敵。以言退守。則足以自保。復以運輸便利。接濟不絕。可以長久堅持。不稍屈服。則敵方精疲力竭。無隙可乘。自必遠巡敗退。非然者。道路凸凹。交通不便。一旦邊陲有事。驚報傳來。敵軍已破牆入內。我軍尙奔波道上。以疲敵之卒。當新勝之馬。孰勝孰負。不待交綏而決矣。由此觀之。道鐵之利於國防。爲何如乎。

### (乙) 經濟上之利益

鐵道在政治上之利益。至大且鉅。有如上述。而其在經濟上之利益。亦殊不小。蓋以鐵道既設。則往來迅速。而車行平穩。概少危險。且其到達時間。亦有一定。足使人類行爲。漸趨於一定規律之中。是以昔日之郵傳貨物。每因天時障礙。遲滯中途。致爲經濟界莫大之累者。今以鐵道發達之故。運轉準確。無足爲慮。經濟上。既已減却困難之點。抑且增進活動之力焉。論其利益。實爲繁多。詳細研究。俟諸異日。茲僅按經濟上之生產。分配。消費。諸現象。略加說明而已。是否有當。尙祈見教。

### (子) 對於生產上之利益

生產者。創造或增加財之效力之謂。故生產愈盛。則財愈多。財愈多。則充足欲望之機會。亦愈多。人類之幸福。亦得因之而增進焉。然而欲求生產之繁昌。就原則上言之。即有賴於交通。而近因鐵道之發達。生產上所蒙之利益。尤爲增加。蓋鐵道發達。轉運便利。在昔十日之路。今則一日可達。交易所需之時間。既

省。資本循環之度數亦速。而資本之數量亦可節省。其利一。鐵軌平滑。車行甚穩。貨物轉移。必少破損。如質脆之玻璃瓷器。易腐之鮮魚果蔬。昔日之因交通不便而破碎損壞者。近今則以鐵道發達而甚形減少。夫破壞既少。損失自小。資本之損失。因以減少。其利二。且鐵道發達。運輸便利。原料之供給既甚迅速。生產之數量由是增加。復以運輸便利之故。所生產之物品。亦易於行銷。而各種產業。因之促進。不至貨棄於地。徒患貧乏。其利三。此鐵道對於生產上之利益也。

(丑)對於分配上之利益

人類之慾望至大。物質之供給有限。欲求有無相通。以充慾望。物價平衡。以便交易。非分配適當不爲功。然而分配問題。又賴鐵道發達。而始能圓滿解決者也。請申論之。在昔交通未甚便利。原料來之匪易。興辦產業。頗感不便。而製成銷售。亦甚困難。近因鐵道發達。運輸便利。所需原料。無慮缺乏。既可自由製造。復能遠近行銷。於是產業分布。不囿一域。而百貨分配。自臻平均。此其一。鐵道發達。轉運迅速。兩地間之貨物。可以相互交換。需要供給。常能調劑。分配適當。不至有過剩不足之感。此其二。且因鐵道發達。運輸便利之結果。此處之有餘。可補他地之不足。輾轉調劑。需供適合。則物價自歸平衡。不致流於奇昂。此其三。有此三端。分配問題。乃克圓滿解決。而人類之慾望。亦藉以充足矣。此則鐵道對於分配上之利益也。

(寅)對於消費上之利益

消費者經濟之目的。亦即經濟之終點也。在經濟學上。實爲重要之問題。故吾人於述鐵道在生產與分配上之利益後。亟當說明其對於消費上之利益焉。如前所述。鐵道發達。運輸便利。對於生產分配二者。固甚便宜。然其爲利於消費方面。亦匪淺鮮。誠以鐵道發達之結果。生產之數量。藉之增加。而其方法。亦因以改良。故生產費用。可以節省。而賣出價格。自行輕減。足使物價低廉。節省金錢。其利一。閉塞之區。往來甚少。固陋自守。不知改進。社會生活。必也低下。反之。鐵道發達之地。則彼此之往來既繁。文明之輸入亦易。社會生活。必也高尚。証之中外。莫不皆然。是鐵道可以改進社會生活。其利二。水旱成災。食糧不足。餓殍盈野。實堪哀憐。代代有之。不足爲奇。蓋嘗以事出偶然。無可如何耳。然如鐵道普設。則運輸迅速。可以彼處之有餘。補充此地之不足。酌盈劑虛。調和有無。強萬一不幸而遇天災。食糧不足之問題。自能圓滿解決。不至發生饑饉之慘狀。是鐵道之發達。可以減除饑饉。其利三。此則鐵道對於消費上之利益也。

### (丙) 社會上之利益

文明提高。則社會進化。此定理也。然而欲文明之提高。有賴於鐵道之發達。是則社會之進化。不亦有賴於鐵道之發達乎。蓋嘗考鐵道發達。則行車迅速。於是千里之遙。等於比鄰。十日之途。縮爲數時。空間上與時間上之障礙。皆可消除。則人民之往來。既繁。接觸之機會。自多。其彼此間之知識。由此可以交換。而

社會文明於隱隱之中漸能向上進步。故謂鐵道可以輔助社會之進化。殆非謬論。唯是社會事業至爲繁瑣。逐一證明殊不易。愧予力薄。難成厥功。茲僅就教育工業生計地方諸端。略陳梗概而已。至於詳細論列。俟諸博雅。

### (子)對於教育之利益

社會之文野。視學教育之良窳。而教育之良窳。又視鐵道之發達與否爲轉移。蓋在交通不便之區。地處荒僻。人事簡單。見聞所及。甚屬固陋。曾不知國政如何變遷。知識如何提高。欲求教育之振興。談何容易。而在鐵道發達之地。則反是。消息靈通。風氣先開。人文之會萃。既易。新知之輸入。匪難。則教育事業。必形發達而無疑。例如我國北京上海天津諸地。以多鐵道而教育發達。蒙古西藏青海等處。因無鐵道而教育幼稚。鐵道之於教育。關係良非淺鮮。况乎全國教育。貴在統一。然非有貫通全國之鐵道。曷克達此目的。如教科圖書。當由教部審定頒行。若無鐵道。則近畿省區。或能遵辦。其邊陲地方。則終年不獲。而鐵道發達。則無斯弊。此其一。教育命令。時有頒發。若無鐵道。則祇能通行於近畿。至遠畿地方。則需時累月。不克即達。而鐵道發達。則無斯弊。此其二。視學官吏。爲趨赴各地視察學務之必要人員。若無鐵道。則往來困難。不便殊甚。往往可以敗視學官吏之惰心。而放棄責任。然鐵道發達。則無斯弊。此其三。學生之知識。貴乎交換。若無鐵道。則南北學者。聞問不通。何從交換。而鐵道發達。則無斯弊。此其四。學生所習之課程。



往往有須實驗者。（如地理探礦……等學）若無鐵道。則不能了之於目者。何能了之於心。而鐵道發達。則無斯弊。此其五。有此五者。則教育不難歸於統一。日形發達。然則鐵道之對於教育。其利益非小矣。

（丑）對於工業之利益

工業爲生產事業之一種。故工業發達。則社會藉以富足。然而欲圖工業之發達。其見助於鐵道之力者。實屬不少。蓋以發展工業。不外乎求多量之生產。而欲求生產之增加。又須先求多量之原料。若使鐵道發達。則運輸甚形便利。工業上所需之各種原料。自可源源而來。不至爲所製肘。致碍生產。此其一。原料充足。生產自多。加以鐵道運輸便利之故。造成之物品。復可暢銷四方。不至貨物堆積。苦無銷路。此其二。且自己之生產既多。分配亦易。需要供給。常相適合。不至使客貨侵入。受經濟上之損失。此其三。有此三者。則本國之工業。不難望其發展矣。况乎工業以比較而愈精。常鐵道未興之前。數百里外之物。或能竟之。數千里或萬數千里外之物。則雖欲見之而有所不能。不能。則無由收比較觀磨之效。而在鐵道發達後。則不然。例如巴黎朝出一物。未即夕而已遍傳全歐。工業界皆可取爲鏡鑑。藉資改進。其利於工業者。又豈淺鮮。綜上所述。是則鐵道對於工業上之利益已。

（寅）對於生計之利益

孫中山先生嘗云。一吾人欲解決社會問題中之紛亂。須將歷史上之政治、社會、經濟種種中心。皆歸之民生問題。此中心之民生問題解決後。社會問題自有解決之辦法。一偉哉斯言。誠以社會由人類集合而成。而人類之至大欲望。在乎求生。故生計問題一日不解決。則社會秩序一日不安寧。理有固然。莫之或異。然如有鐵道之敷設。則所謂至關重要之生計問題。即不難由此解決。例如荒山榛莽之地。人民憑狩獵以求生。向未受飽食煖衣之幸福。一旦有鐵道之敷設。以達其他。或開礦產。或伐林木。而莫大之資本。投於其間。則土著將盡變艱窘而為優裕矣。請晰言之。其一。開發之事業既多。所需之勞工甚繁。則將來收入之勞金。十百千兆不等焉。其二。輸出之物。昔日屬於賤視者。今則可由鐵道轉售於都會。而得高價矣。輸入之物。昔日求之不得者。今則可由鐵道之轉運。而廉價購之矣。於出產、消費兩方。均獲鉅利。其三。入伐木公司而執業。則可增伐木之知識。入礦務公司而執業。則可增礦務上之知識。其他事業。略以此推。凡此皆鐵道開通後所賜之幸福。而生計之困難。社會之安寧。藉以解除。維持者也。然則鐵道之利於生計。為何如乎。

(卯)對於地方之利益

今夫地價有貴賤。鐵道至。則可變賤為貴。地勢有險易。鐵道至。則可變易為險。地方之風俗有文野。鐵道至。則可變野為文。地方之住民有多寡。鐵道至。則可變寡為多。鐵道之對於地方。其利誠大矣哉。請更分

晰言之。美之紐約。二百餘年前。一荒地耳。今則有方尺而值金數百萬元者矣。上海黃浦灘之地。在五十年前。不過一漁、灑網之區耳。今則有每畝值金數萬元者矣。他如青島、大連、地荒不毛。海參崴、哈爾濱。遠在邊鄙。一自鐵道交通之後。地價皆突增數倍。或數十百倍。而歐美之倍至不可思議者。不具論焉。故曰。鐵道能變賤地而爲貴。商埠要塞。性質各別。而商埠貨廣人衆。在戰爭之時。必以爲財源而保護之。則雖非要塞。亦以要塞視之也。然而商埠之所以能致貨廣人衆而佔重要位置者。輪船而外。尤賴有鐵道。故曰。鐵道能變易地而爲險。耳。祇聞一鄉之歷史者。其人必野。等而上之。一國或世界之歷史皆得聞之。文矣。日祇能見一鄉之產物者。其人必野。等而上之。一國或世界之產物皆能見之。文矣。友一鄉之人。與友一國或世界之人。孰文孰野。讀一鄉之書。與讀一國或世界之書。孰文孰野。兩相比較。不待智者而決矣。然彼鄉居者。何由盡一國或世界之歷史與產物而聞之。見之。何由盡一國或世界之人與書而友之。讀之。要亦不外鐵道之力有以致之。蓋鐵道開通。則所謂歷史、產物以及人也。咸隨之而通。通則何野之有。故曰。鐵道可變野而爲文。且有鐵道之到達。則居人自多。勿論矣。近山之地有之。人民以愛山之故而移。至者有之矣。濱海之地有之。人或以愛海之故而移。至者有之矣。即不爲愛山愛海而爲牧於山。漁於海。遷移而至者。亦往往有之。徵之事實。成例已多。故曰。鐵道能變人寡而爲衆。綜觀上述。則鐵道發展。其對於地方上之利益。至大且鉅。毫無疑義。愈昭昭矣。

## 結論

綜上所述以觀。鐵道發達。則運轉迅速。於是千里之遙。近等比鄰。十日之程。縮爲數時。空間上與時間上之障礙。均行銷除。凡百事業。無不藉以發達進步。其爲利也。誠非淺鮮。故欲圖國家之富強。必先廣築鐵道。以爲基礎。按諸列國。莫不皆然。况吾國陸地廣袤。巨數千里。而其他交通機關。又極幼稚。處此競爭劇烈之時代。而欲圖事業之發展進步。以與列國相抗衡。則鐵道之興築。尤屬較爲相宜。而不容少緩之舉矣。惟是廣築鐵道。需費浩繁。一般平民。餘貲無多。以之興辦。良非易易。必也各地資產階級。互相聯絡。國家中央政府。與以獎勵。重要路綫。速行修築。喪失權利。設法收回。竭力經營。毋少玩忽。則籌資之力。既強。爭勝之心。亦長。鐵道事業。方可蒸蒸日上。漸臻完美。將來四通八達。輸運便利。相互交易。密如蛛網。且完全自由。管理不受外人掣肘。則我產物豐富之中國。不難從此而開發。夫富源既闢。斯可進而謀強。是則以言治內。可使貧困消除。以言對外。可使列國鎮懾。赫赫華夏。其可復興於現代。而不爲列國所侵凌。歟。余雖不敏。謹馨香祝之。

## 法之研究(續)

晉連中

### 第七章 法與各科學之關係

#### 第一節 法與各科學關係之意義

法者宇宙現象之一者也，由人民合意力之結果，而爲有規律之特殊意力，吾人思想日益發達，宇宙之現象，因之增加，由增加而分類，由分類則知法與各科學有密切之關係，茲擇其最重要者，述之於左：

- 一，法與社會學之關係，法也者生自社會心，隨社會爲轉移者也，社會文明，法律因之繁密，社會幼稚，法律因之簡單，法律因社會心而制定，社會賴法律以維持，其關係之密切爲何如乎，故研究法學者，當注意社會學可也。

- 二，法與倫理學之關係，法律基於道德而發生，其行爲不外乎人情，倫理學之主義，根據於道德，而其本亦不外乎人情，倫理學上認爲是者，而法亦認爲是，倫理學上認爲非者，而法亦以爲非，不過倫理學上之主義，在範圍人心，法之主義，在規律外部，倫理學之目的，在完成個人之人格，而法律之目的，在維持人類之自由活動，非法則倫理學之主義不能實現，非倫理學之主義，則法無所根據，其關係之密切，不言可知也。

- 三，法與政治學之關係，政治學者，研究國家與個人之關係者也，法者規定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者也。政治學上之意思表示，基於法規，故或場合許其在法律範圍內自由活動，其活動之範圍，與法律相待而生效果，是法為政治之母，政治基法而有其行為，母子關係，揆之人情，甚為密切，按之法律政治，不其然乎。

四，法與心理學之關係，法者基於人類之心理作用，而維持其共同之生活者也。心理學者，研究人類之心理作用，以說明其意識狀態者也。法生於人類之心理作用，心理學為研究人類之心理作用，其關係為何如乎。

五，法與經濟學之關係，法律之制定，隨社會為轉移，社會之中，尤以經濟為必要，故法之概念雖不變，而其內容則依經濟生活而變遷者也。反之經濟現象，常現於法律範圍內，經濟事實不能受法律之影響，如美國之長子繼承法，及世襲財產制度即其例也。

### 第二節 法與各科學關係之原理

社會學、倫理學、政治學、心理學、經濟學，占吾人生活最重要之地位，因果循環，互為發達，同為社會科學，依法而為活動者也。蓋人類之心理能正，則智識之增加自多，智識愈發達，則社會愈文明，社會愈文明，則政治必順乎軌道，經濟必隨之發展，而吾人之生活自臻於安樂之境遇，然吾人之心理何由而使其正，此為根本問題，此問題解決，內必賴道德之維持，外必依法律之限制，時至今日，人心複雜，自由爭競

之風漸形澎漲，欲求社會文明進步，政治順乎軌道，並使經濟發展，品學兼優，非集合各個人之意力而為有規律之特殊意力，使各個人共同遵守而自踐其約不可。是法也者，諸科學之母也。無法則個人之意識狀態不免失其作用，而心理漸趨於不正矣。人之行為品性，雖由道德為之維持，使無法則人多為欲所蔽，而倫理學亦無用矣。社會若無法維持，則強弱相吞，智愚相欺，政治因之腐敗，經濟以之紊亂，故諸科學決不能離法而獨立，究其極，仍不外法之原理。所謂大道真諦，萬殊一源，法之重要，如是而已。

## 第八章 法之分類

### 第一節 分類之說明

凡觀察宇宙現象，既求其真義，復考其意旨，真義明，則現象著，分之以見其屬性，合之以明其一體，分合自如，而現象愈明矣。法者宇宙現象之一者也，其產生之原因既明，而其本質自知，其組織之主體已悉，而變遷之原因不可不究，徵之各學說以擇其適當，比之各科學，亦有所關係，而法之分類，尤不容不詳細研究焉。

### 第一項 就法發生之方法而分類者

成文法與不文法。成文法者，謂法之以文字表示而經國家公布者也。其制定之程序，經國會議決，由政府公布方為有效者也。不文法者，謂法之不以文字表示者也。根據人民之風俗，信仰感情需要而著

統一之功，以爲永久不移之慣行，前者如行政法憲法是也，後者如習慣法是也，然習慣而變爲法，學說不一，依愚見解，其要件有三：(1)習慣須爲一般人類之特性，不背善良風俗之行爲；(2)習慣須起於人之確信，並永久不移之行爲；(3)習慣須不與現法律相衝突，且經法庭承認者，具備上述要件，則習慣或可成爲法矣。

## 第二項 就法發生之名詞而分類者

(一)法學與法術，法學者，研究法律之一般原理，闡明斯學之普遍原則，考察變遷之故，說明沿革之跡，發揮古人未盡之意，開啟後人入津之門，此斯學之職務，而亦其真義也，法術者，連用法律之知識，處理或種之事實，既得乎經驗，又賴於熟練，其目的務使法律與事實兩不相違，適合乎人情，不背乎程序而後已，然法學普遍者也，而範圍甚廣，放之則彌六合，縱之則充乎宇宙，法術者，限於一事一地者也，而範圍甚狹，故通於此者，未必通於彼，吾人學法之職務，必求諸學理，探明原則，務使澈透明白，則法律知識自充乎心意之間，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然後處理事物，千變萬化，其術不窮，是學者術之源，術者學之具，世人恒有窮於術者，學不足之故也，亦有泥於學者，不善用術之故也，故吾人宜知法學爲法術之母，必求諸學而其術應用無窮，法術爲法學之子，必賴乎術而處理事務方能適當，此其關係爲何如乎。



二法理與法意，法理者，謂各法律現象中所存之共通原理也，導源哲理，歸本天人，合萬幾以同歸，令物我以同與，此乃真諦，吾人應研究者也。法意者，謂各法律之意見也，如維持人類之自由活動，制止暴亂行之爲，俾社會秩序不紊，人民一律平等，乃其意也，而執行之機關，不過其代表而已，吾人學法職務，知有先後之別，方不至有躐等之弊，法之原理原則，此爲根本，問題應澈底了解，清楚明白，然後法之意見自迎刃而解，蓋法理不外乎人情，而法意乃順乎人情，制止一切背乎人情之事，故二者殊途同歸一物而二方面者也。

(二)法制與法規，法制者，法之制度，所以組織政體全部之形式者也，茫茫世界，上下古今，君主民主之有別，種族色彩之複雜，風俗習慣言語文字之不同，專制立憲聯邦之組織，莫不各有特性，法制所以表明國家之特性，而爲改良政體之方針，此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法規者，人生共同生存之規則，直接間接受主權者之命令，或承認者也，人類進化思想發達，智愚不齊，賢劣有別，爲生存之問題，必有競爭之現象，生存競爭，天地自然之造化也，各個人據其自由心証，各計算自己之自由活動，則其間競爭生焉，競爭不離秩序，生存務求共同，有秩序則競爭愈健全，而人智愈進步，爲生存以共同爲前提，強弱並存，上下相安，國家以之爲規定，人類因之而承認，此其所以爲法規也，是法制爲組織政體之形式，而法規爲規定人類之秩序，二者差異其在此乎。

(四) 法例與法令，法例者，關於法之凡例，即規定各種法令均可適用之概則也，蓋法令雖殊而原理則一，故其應用，亦可援引，如刑法學與刑事訴訟，學者解釋不一，究其關係各有不同，刑法學為研究犯罪及刑罰之科學，刑事訴訟為研究犯罪及刑罰以外與刑法有關聯之事實，故犯何種罪名，應科何種刑罰，刑法中當有明文規定，國家對吾人有無刑罰權，視其干犯與否以為斷，主國家應如何實施，則刑事訴訟為之規定，故二者實相輔而為用者也，此為法例之明證已，法令者，法律命令之總稱者也，如長官依法律所發布之命令，俾所屬官員從事於公務，謂之職務行為，如警察奉命而拘留或逮捕犯人，不構成犯罪，如經長官之許可，而從事於執行行為亦不為罪，何則根據法令者也，法例與法令概如是也。

(五) 法源與法律，法源者法之淵源也，關於立法方面，不外宗教習慣條理學說判例外國法，關於司法方面即成文法，不文法，亦根據條理判例外國法，法律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之，凡人類團體所制定之行為規則皆是，就狹義言之，由國會議決而公布之一切案件，已經施行者皆是也，故我國臨時約法第三十條，規定臨時大總統代表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是其明證，法律之制定，本於法源是法源為法律之母，二者關係不亦重乎。

(六) 法定與法人，法定者，法律上以明文規定之謂也，如意圖撤銷或變更原審法院未確定之裁判，

得依法定七日內之不變期限提起抗告，如因訴訟能力欠缺，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訴訟，凡此規定，法有明文，所謂法定者是也。法人者，對於自然人而言，凡非自然人而因法之擬制，假定其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謂之法人，蓋本無其人，而法律上認為有人格者也。法人分為二種，其一公法人，乃為公法所規定者，如國家及自治團體是也。其二為私法所規定者，又可分為二，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是也。公益法人如學校醫院等，營利法人如公司等，所謂法人者是也。法定與法人之區別，可以明矣。

(七) 法院與法庭，法院者即司法官署，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全體之總稱，就廣義方面言之者也。法庭者，依法院編制法之組織，即法官審問判決民刑事事件所在地也，此就狹義方面而論述此也。是知法官者，乃法院內之一部，而純然為司法官署者也。法院所執行之權限，非僅為司法權之行使，并有處理司法行政之權，究其終結，同為行使國家之統治權而已，殊途同歸，不過有範圍廣狹之別耳。

(八) 法典與法物，法典者，聚同一性質之規則，成一繁重之法律者也。關於刑事方面，國家對人民有無刑罰權，視其干犯法律與否以為斷，關於民事方面，人民有無行為能力，及責任能力，視其所規定者以為斷，就刑事性質之規則，而制定法律，謂之刑事法典，就民事性質之規則，而制定法律，謂之民事法典，法物者，法律上規定不可侵犯之物也，如寺廟中之樂器幢幡，佛家之制衣袈裟，古代之名勝古蹟，公共應用之器具等是也，法典與法物概如是也。

(九)法醫與法醫，法醫者，由醫學藥物學之學識技能，研究法律上各種問題，以解決創傷受毒判決生死等之醫學也，法醫者，秉承司法官之命令，執行其職務者也，如維持法庭秩序，傳喚原被告兩造，是知法醫之責任在於檢查，法醫之職務，僅屬執行，法醫與法醫之區別，其在此乎。

(十)法系與法權，法系者，法律之系統也，上下古今之現象有所變遷，社會之組織亦因之而生變化，故法律因時代而轉移，國各不同法自有別，然亦有新編制者，有襲成規者，存舊增新，法乃大備，後之國家，以己之不足而模倣之者，所謂繼受法是也，有由一國自行創制者，所謂固有法是也，固有繼受二法間之系統關係，即法系之顯著者也，法系之種類頗多，茲舉其最著者而演述之。

(甲)大陸法系，德法之法屬之，直接繼承羅馬法者，此法系之基本法典，淵源於儒帝之十二銅表，及羅馬法全典，德法雖同為繼承，各因其國之情形，不免採擇有所差異，故有德法系與法法系之別，日本採德法系，國勢因之日強，我國擇日本法律而規定民律草案，直接間接，其淵源總不外羅馬法耳，故謂之羅馬法系可也。

(乙)英美法系，此法系為民族之習慣逐漸構成者，誠以此種民族富自治之精神，具博愛之氣概，以平等為幸福，務自由為前提，故英平民痛貴族之專橫，強迫國王，遂有大憲章之頒布，而自由平等之幸福訂諸法條，永為人民權利之保障矣，美人悲本國之待遇不公，遂有獨立之舉，定國體為共和，以民權

爲基本，自由平等遂爲憲法之基本法系，故曰英美法系，因民族之習慣，逐漸構成者也。

(丙)中國法系，此法系發源於中國古代之典籍，尙書周禮及具歷年之律令，其最著者也，其特質在不嚴設道德與法律之界，以道德爲法律之基本，以法律爲強制的德教，具道德之形體，而爲行爲之範者，謂之禮制，裁違禮之行爲者謂之法，行之於朝鮮日本安南，而爲最古者，則有李悝之六經，蕭何之九章，最近者則有明律清律是也，上之三大法系所占法域甚廣，故有可述之價值，若其他如回回法系等，不必言也，法權者國家法律之權力也，如強制暴徒之橫行，制止不良之行爲，此法權之特質也，凡屬我國領域，即爲法權所支配，所謂屬地主義是也，總之法系者，基於人類之模範性，而始有其存在，法權者，基於法律之強制力而始現其特質，此二者差異之點耳。

### 第三項 以法律之實質爲標準而分類者

一、公法與私法，二者之區別學者講釋不一，有謂以保護公益爲目的者爲公法，以保護私益爲目的者爲私法，此就利益方面而言之者也，又有就性質方面而發論者，是說也，分權力與權利爲二，權力對於服從者而言，權利對於義務者而言，規定權力對服從者之關係謂之公法，規定權利義務之主體者謂之私法，有就對人關係而發論者，此說爲對人權利之關係謂之公法，對物權利權利之關係謂之私法，有就主體立論者，此說謂規定當事人之雙方或一方爲國家或公法人之法律關係者謂之公法，規

定當事人之雙方爲私人之權利義務者，謂之私法。有以自由意力活動部分全部之關係爲標準者，此說謂包括全部自由意力與部分自由意力發動之關係謂之公法，規定被包括者間之法，謂之私法，換言之，即規定全部自由意力活動關係之法也。

二主法與助法，規定法律關係主體之法爲主法，蓋法律認定一定之生活關係而保護之，則事實關係，變爲法律關係，其所規定者即主法也，如刑法民法等是也，規定運用主法之法爲從法，如刑訴民訴等是也，誠以有主法而無從法，則主法直空懸已耳，亦無存在之必要，故必規定從法，而主法乃能實現耳。

三強行法與任意法，強行法者不許法律關係之當事人任意從違者也，任意法者容許法律關係之當事人得參加意見而定從違者也，強行法基於公益而規定，任意法基於私意而規定，此其不同之點也。

#### 第四項 以法律系統爲標準而分類者

據此而分別之爲固有法與繼受法，固有法者乃因其國之風土人情而規定之法也，經受法者乃因外來之潮流，世界之趨勢，而採取他國之法也，固有法爲本國固有之法，繼受法乃採取他國之法以迎合世界之趨勢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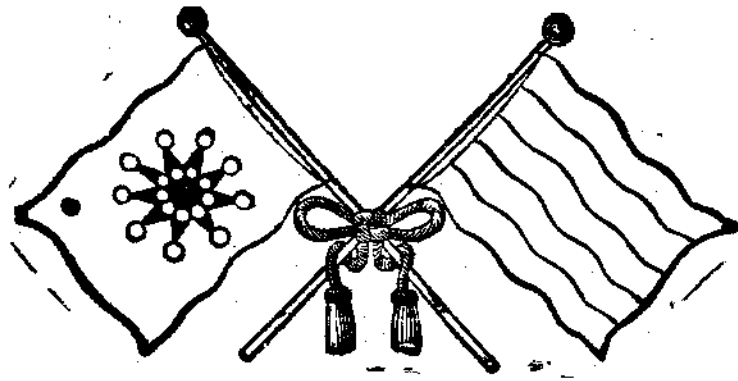
### 第五項 以法律効力爲標準而分類者

一，以地域爲標準者，法律規定對本國人民得通行於各地者謂之普通法，其因地方特別情形，或宗教信仰風俗習慣有不同者，准以其固有之特質，制定法律，適用於一域，謂之特別法，如我國東省法院，而有劃爲特別司法區域者，蓋因地方之情形而然也。

二，以人爲標準者，法律規定適用於一般人者，爲普通法，如憲法等是也，適用於特別人者，爲特別法，如我國憲法九十六條規定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辭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處分，其他副總統國務員國會議員除有特別罪情外，亦不受普通刑事上之處分，是其明証也。

三，以事爲標準者，據此標準，支配一般事項之法爲普通法，支配特種事項之法爲特別法，二者之區別概如斯也。

(未完)





## 中國婚禮之研究

姜翰卿

夫婦之道，君子造端，婚姻之制，聖人作法，可知夫婦之道，不可不重，婚姻之制，焉可輕忽哉。吾國婚禮之弊，不勝繁數，苟將婚禮之弊，澈底推翻，人類之幸福，方可大放光明矣。然欲考究婚姻之範圍，必先知婚禮之義意，而後察其有改造之可能與否，觀其有存在之價值與否，作一供獻，以爲討論之資料焉。夫易著咸恒，詩首關雎，誠以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兄兄弟弟，而後家道成，家道成而後天下定矣。夫天地合而萬物生，夫婦和而後人類出，斯言信矣。古屯六占十年之不字，周禮重百世之不婚，誠以婚姻乃萬福之原，娶親實立宗之本，二姓合一姓之好，一代衍百代之傳，詩所謂離雁和鳴，求我庶士，倉庚耀羽，其此良人，既宜室而宜家，亦如兄而如弟，既秣駒而秣馬，亦俟堂而俟庭，違爾新婚，德音來括，宴爾新婚，令德來教，羨女子之有行，望公子之同歸，豈可鹵莽以行之，苟且以結之哉。詩云，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何，匪媒不得，又曰，執麻如之何，橫縱其畝，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可知無媒不交，古今然也。蹇修爲禮，皆存父母，始而納采，繼而問名，繼而納吉，繼而納徵，繼而請期，皆由媒妁，親迎之後，六禮告成，蓋前五禮皆以昏，詩所謂旭日始旦，惟親迎則於晚，以其用婚故也。蓋男子之娶也，父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祧，及至女家，揖讓而入，升堂奠雁，夫即御輪而先歸，侍於門外，婦至則揖以入，女子之嫁也，母命之曰，夙夜無愆，敬聽舅命，於是辭父母而行，別兄弟而飲，可見古之婚禮，如此

之恭且敬也。觀帝女嬪，而釐降媾，以觀厥刑，天妹作合，而洽時渭，以定厥祥，此萬世不可幾及也。他如姬偶姑而生蕃，夢啟徵蘭之兆，媾育姜而光遠，占諧鳴鳳之和，歌韓奕之章，爰出房而答賦，憐少齊之嬖，請繼室以寵嘉，秦晉之獨用紀綱，劉范之世爲婚媾，不獨鵲巢之御婦，雞鳴之戒夫，桃夭慎宜家之訓，匏葉迨泮水之期，王姬矜肅雝之儀，韓姑重相攸之義，從如雲而從如雨，百兩將而百兩成，稅郊之碩人，尙有朱幘翟芻，于歸之子，猶知駁馬結綯，其於婚姻之禮，不盡湮沒也。自婚姻之禮廢，夫婦之道苦，淫辟之罪多矣。春秋自紀履綸迎於魯，魯公子翬迎於齊，齊俗以俟著輿歌，於此皆不親迎矣。夫娶妻重媒，所以敬章別，自鄧十來朝，而季姬遇之於防，鍾建負我，而季芊嫁之於楚，則女自擇配，不由媒妁矣。甚至父奪子妻，如衛宣公之作新臺，楚平王之殺子建，又有兄弟爭室，如魯穆伯襄仲之婦莒姬，鄭子南子皆之強委禽者矣。此皆婚禮不講之流弊也。又何怪鄭之扶蘇，鄒之靜女，鄘之桑中，王之采芣，私相期會，淫風流行哉。是皆由於婚禮之廢棄，有以致之也。延及至今，風俗愈壞，人情益薄，更不堪言矣。推原其故，胥由於法地之故。今欲正其風，必先革其制，余質不才，焉敢討論，聊表所見，以供研究焉。

### 一 婚禮之定義

婚禮之定義，最難明晰，簡而言之，即達到婚姻之目的。是也。吾國婚禮之含義頗多，欲考其詳，必先明歷史之沿革，社會之情況。史記云：夫婦之道，自燧氏始有，伏羲乃定嫁娶，五帝時娶妻，必告父母，夏迎於庭，

殷於堂，至於伏羲所定之婚禮，欲求其詳則去古未遠之司馬遷亦難言之矣。禮記云：婚禮者，乃萬世之始也。娶於異姓，改以附遠厚別也。幣必以誠，辭無不腆，告以直信，高愈釋此云：幣所以將近，辭所以達誠，腆猶善也。幣誠而不濫，辭善而不輕瀆，是告婦以正直誠信之道也。此專就娶禮之一面而言。再就漢代王符潛夫論所載之婚禮云：嫁娶者，車駢數里，緹帷竟道，騎奴侍僮，夾轂相引，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其不逮，一饜之費，破終身之業。切如今日婚禮之寫真，總之婚禮之範圍，實包有嫁禮娶禮之兩項耳。

## 一 嫁禮之改造

嫁禮之改造，在私產制度盛行之時，尙有存在之價值，改造之可能。故先考究嫁禮之改造焉。夫嫁禮之繁，由來久矣，在古代所謂媵器，即女子出嫁所隨之妝奩，所隨之器物，在金石學上，視爲與宗器旅器同樣鄭重，古代妝奩之奢侈，可謂至矣。然尤有甚於此者，即以女子爲妝奩，如左傳之所謂某女媵某氏，最爲顯著者也。更有其者，即以男子爲妝奩，呂不韋有言曰：有侏氏以伊尹媵女，何其怪且異也。觀婦女雜誌所載各處婚禮之調查，實大同而小易，夫賄嫁乃取女家之物，而供男家之用，富者三千五百而不定，貧者三百五百而不一，吾國婚禮之奢侈，可謂極矣。以此惡風，即生下列之結果。

(1) 不人道的溺女之風，將發生於社會矣。因嫁禮日趨於繁華故也。即對富者而言，雖屬無傷，於貧者實屬有害。遂使一般人民，將因賄嫁之故，即行溺女子風。此真破壞人道之大者也。故嫁禮之奢侈，有

損於社會者，誠非淺鮮矣，再就

(2)財力上之損害而其必將受重大之影響，如賠嫁衣服幾十套，木器幾十副，首飾幾十種，化粧若干，以致男長奢侈之性，女樂豐妝之盛，苟賠嫁不豐，女子即生無限之苦，此僅就嫁禮之消極方面而言，若就嫁禮之積極方面而言，加以改造，富者用千元以賠嫁，貧者用百元以作奩，何其無意識之甚也，在經濟變更之先，過渡辦法之後，莫如按家產之貧富，定花費之程度，使女子亦有繼承財產之可能，果如是也，則女子之經濟，亦因之而獨立，婦女之自由，亦隨之而實現，至於女子結婚，聽其自便財產之處置，認其自由可也。

### (三)娶禮之根本打消

前所言者，均引禮記，關於娶禮方面若欲考其詳，莫過於儀禮，所謂六禮者，即(1)納采用雁，(2)問名用雁，(3)納吉用雁，(4)納徵用帛，(5)請期用雁，(6)親迎用雁，此古代之制也，今之社會，則不然，凡男家用紅金東帖，外備一切禮物，送往女家，余以爲此種娶禮之形式，不論過去與將來，均應根本打消，誠以娶禮與嫁禮，本爲無意識之消費也，茲更列表以說明之。

男子方面——有財產繼承權——又有娶禮的享受權

女子方面——無財產繼承權——僅有嫁禮不確定之享受權

在私產未打破之時，若談女子解放、經濟獨立，非男女均有繼承權不可，若僅有法定財產（嫁禮禮物）享有權，而無繼承權，則男女之不能平均也，昭昭然矣。至於娶禮方面，亦應改造此無味之給與，使之直接有財產繼承權，然後方可得男女平均之真相，故改造婚禮，實為正當之法焉。

#### 四婚禮之將來

婚禮將來之根本解決法，即宜將娶禮嫁禮，澈底推翻，因憑父母主婚，遂致子女墮落失常，如賣淫冶遊，搶親奪娶諸罪，均由娶禮所致，女子因嫁禮之不能適意，以致投崖落井，懸樑自盡者，所在皆是，可知娶禮與嫁禮，實為男女結婚之不幸，理應急時廢除，別立善法也。

娶禮與嫁禮廢止，而後始可以自由結婚，但中間仍須媒妁介紹，方可謂為根本之解決矣。至於廢除娶禮與嫁禮理由，有如左述：

(1) 因有娶禮與嫁禮之費用，父母專制婚姻之事出，此種費用，全由父母負擔，以故為兒擇婦，為女擇夫，只求合乎父母之欲望，何顧兒女之願否？在此婚姻制度之下，為父母有經濟上之利害，故專制主婚，當然發現，無足怪也，最可恨者，一般先覺之士，頓談婚姻不自由，則夫婦之道苦，然不能於專制婚姻，尋一解決之法，良可悲也。

(2) 因有嫁禮娶禮之難，致有遲婚不婚之苦，使人常有蕩檢踰閑，不法之行，究其原因，不外生活為艱。

不克娶妻，女因出嫁困難，爲人婢妾，遂使男有怨恨之氣，女有懷嘆之聲，此皆由於社會進化，經濟維艱，有以使之也。爲今之計，理應婚姻自由，廢除娶禮與嫁禮，豈可拘泥古法，而不思改良哉？總之欲解決上列之一弊，則宜先打消娶禮與嫁禮，然後方可以自由意思，尋合格之婚配，用媒妁之介紹及至結婚之年齡，僅請少數親友以証婚，既無金錢之障礙，又無父母之拘束，於是女子不樂輕死，男子何樂冶遊哉？果如是也，則是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熙熙雍雍，如登春台，人生之真正幸福，方可完全達到矣。

## 同蒲鐵道白晉汽道亟應修成之我見

曹建邦

緒言

傳云，治始於道，路又云兩畢而除道，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周制秩官有之曰，司空視塗，我先聖王，賢君，對於路政，遠在二千年前，早已鄭重視之矣，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楚，火朝覲矣，道蒲不可行也，單子遂知陳必亡，後八年，陳侯殺於夏氏，九年，楚子入陳，以此觀之路政不過庶政之一端耳，以陳路政既怠，其他亦皆廢弛可知，窺之兢兢業業，宵旰圖治，握髮吐餐之聖王，更懸殊霄壤矣，今則文明諸國，路政設施，亦非常注意，其建築鐵道也，遇崇山峻嶺，鑿山洞以貫通之，逢大江洞河，駕鐵橋以聯絡之，不顧資財，不惜民力，滲淡經營，志在必成，甚或大借外債於鄰國，重徵賦稅於國民，聚怨貫讐，騰謗藉藉，絕不功敗垂成，半途而廢，必求國利民福，使國家臻於富強之域而後已，故英美德日等國，至今雖極富強，而於路政一端，尤竭力經營，惟恐後人，其視爲重要，可知也，我省既爲北方政治中心，又爲北方國民革命策源地，將來救國救民，完成國民革命，解放中國被壓迫階級，解放世界被壓迫民族，任重道遠，豈可忽視，即以本省而論，煤鐵既富，谷類亦豐，毛織物等，出產均遠盛他省，以天然之富源，將來振興實業，亦必先便交通，其他文化軍事，尤關綦切，故二路若成，於世界於中國於山西，直接間接，均沾實益焉，誠如是，唐虞文物舊邦，一變而爲二十世紀莊嚴燦爛之新山西，其愉快爲何如耶，吾將二路成後關

於我省實有裨益之種種略言如左。

(一)軍事 用兵之要首貴迅速，古人謂迅雷不及掩耳者是矣，故今之用兵者，先爭路綫者，十之七八，誠以路綫既占，則進退自如，運輸敏捷，進可操必勝，退可獲安全，不致懸師深入，腹背受敵，為敵所乘，而喪師隕將，危及根本也。我省位全國西北，舉足輕重，視線所集，大同為省北重鎮，北至外蒙綏遠，為必由之孔道，能控制蒙綏，東至京師，為建瓴之勢，朝發夕至，可直薄京師，晉城與豫地毗連，為入豫之咽喉，蒲州壤接秦豫，為我省西南門戶，果使一路速成，由蒲至陝州，一葦可航，占隴海路之終點，西窺潼關，直入咸陽，東至洛陽開封，操豫省首部，由澤州至清化，達鄭州，又為京漢隴海兩路之焦點，陝鄭兩地，可互為犄角，互相呼應，與南制武漢，北擣燕都之石門，又可南北藉重，則上黨河東，可安枕無憂矣。蒲州有事，大同可直接救援，大同受敵，蒲州亦可直至應援，以太原為中樞，同蒲晉城等地為指臂，如人之運用四肢，意之所至，斷無顧此失彼，畸重畸輕之弊，可知二路之成，非特獲二路之實益，即京綏正太等路，亦可從此連絡，自南至北，由西徂東，如人之血脈流通，精神自然煥發耳，其利於三晉，豈不大哉。

(二)文化 我國自五口通商，海禁大開，與外人接觸漸夥，歐美文化之輸入，如風馳電掣，江湖湧流，故我國沿海各省，及通商大埠，其物質文明之精進，科學之發達，新思想之薰染，誠有一日千里之概，雖浮動青年，血氣未定，因歐戰以還，世界思潮，為之激變，不免受其撼染，如中風狂走，莫可究詰，然較之



固步自封之腐儒、膠柱鼓瑟之老朽，有過之而無不及，一變疇昔暮氣重重、舊景象而爲活潑潑底新青年，推厥原故，交通便利使然也。我省自唐以來，早爲文化發跡之地，超乎他省之上，漢唐二代，文化猶足可觀，文學碩彥，亦能與他省齊名，而今際物質文明之秋，西歐東亞，文化溝通，而文化反落他人之後者，果何故歟？有謂我省人民穩健力強，利於保守，不利於進取，只求局部之文化而研究，不思從外輸入，或與外人交換，故其文化無發達之可言，斯言也，知其一而未知其二，計其小而遺其大者也。因我省邊界，非蔽以大山，即限以深河，內地亦山多原少，不易交通，困處娘子關內，與外人不易接觸，日復一日，文化遂落他人之後，其病非在晉人思想遲鈍，難於進化，患在不便交通耳。若交通便利，其文化不期進而進矣，故文化之有賴於交通也，至巨且切矣，可知二路之成，非僅軍事實業等，有利賴焉，文化亦息息相關也。

(三)實業 我國煤鐵之富，甲於世界，而我省煤鐵，又居我國首位，果能開採得法，運輸靈便，則我省之富，不難甲於全球矣。誠以處現今鐵器時代，器物用鐵製成者，十居七八，其用途之廣，關係人生之重要，可想見矣。煤爲燃料之大宗，凡屬人類，均利用之，於人生有密切之關係，使二路既通，潞澤一帶之煤鐵，以運送方便，可盡量開採，輸出他省，以獲厚利，河東一帶之鹹鹽，米麥等，亦可南至秦豫，北達外蒙，察綏等處，及我省北部，互易有無，即大同等地之皮貨毛織等物，亦可直至秦豫，漸至黃河長江兩流域，

收取中國中部青峽，如此則我省實業原料，無堆積不售之虞，可暢銷他省，以我之所有，易彼之所無，以我之所無，易彼之所有，於是金融海通矣，金融海通，則實業振興，實業振興，則商務發達，商務發達，則人民之生計裕而財源闢矣，家給人足，公私兩便，公家既有經濟，則對於實業，宜如何獎勵，如何指導，如何開採，如何保護，必能詳為規劃，妥為設施，使棄地之貨，盡行開採而無餘，貧弱者得遂其生，老幼者各安其所，仰事俯畜，以盡天倫之樂，以獲人類應享之幸福，賦稅重而不知重，徭役繁而不覺繁，安所天而遂所生，皞皞熙熙，儼若堯天舜日，成康文景之時也，外人之視為模範，鄰省之稱為桃園，又奚足怪哉，不然，我省終難望富，即富而亦不能持久也，蓋以實業者，富之根本也，若富而不從實業起，則其富也，猶溝澮之水，雖盈可待而涸也，而鐵路又為發達實業之本，故實業者，富之母，鐵路者，實業之母也，若欲振興實業，而不先利交通，是緣木而求魚也，是塞源而欲流長也，其為愚而悖情，豈殆辯哉，可知運輸便而實業不發達者，未之有也。

(四)教育 政治之範圍最廣，舉凡施設教育，整頓內務，改良司法，分配陸軍，以及外交財政等，皆網於政治之中，故古人謂政治明者，即指諸項而言，非狹義也，是廣義也，歐美各國，在各政未努力改革美完之前，必先以開通道路為急務，特因交通不便，則於諸政之設施，頗難收效，不觀山野蔽塞之地，教育多不易發達，雖因鄉愚不知求學為何事，視求學毫無趣味，亦因道險路狹，管理者亦每感不便，故

難盡督責之任，因之光陰似箭，年復一年，而依然故態也。就治安而論，盜賊之起，恒以深山峻谷，不便交通之處爲巢穴，教匪之擾亂，亦多藉無知黔首以起事，其鼓惑鄉愚也，恒以神鬼爲前提，用種種因果報應，吉禍福，及恐嚇愚人之手段，使徒衆雖赴湯蹈火，冒白刃而不惜者，比比皆是也。醉生夢死，入其圈套而不悟，此無他，智識薄弱而被人誘惑也。故各種邪教中，有智識者，實居少數，以其能燭知其姦也，使教育發達，人民有充分之智識，自能破除迷信，不爲擅惑，社會制度，設置完密，盜賊亦不易發生，雖發生亦易於平息，由此言之，政治之有賴於交通也，亦明矣。

(五)經濟 國家交通之便利與否，與國民經濟之發達，適成正比，交通愈便利，經濟愈發達，此自然之理，必然之勢也。蓋交通機關之於國家，猶神經系統之於人身，國家之交通不便利，猶人身之神經系統不健全，此中利害關係，不可言狀。我省僻處西北，距海甚遙，既乏通商口岸，又無鐵路以貫通之，故經濟難達活動之境，長此以往，經濟不能活動，則人民受經濟壓迫之痛苦，更有加無減，故我省人民，受經濟壓迫，較他省爲獨重也。若不先便交通以活動經濟，則吾民苦矣。吾省前途危矣。由是言之，交通之有關經濟，又明矣。

## 六結論

綜前述各款觀之，欲經濟之發達，政治之昌明，實業之振興，軍事之敏活，文化之發達，胥有賴於交通之

便利，可知建築鐵路，爲我省必要之圖，當務之急，前受交通蔽塞之害，已噬臍莫及，然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東隅已逝，桑榆非晚，亡羊而補牢，未爲晚也，見兔而顧犬，未爲遲也，苟能急起直追，速事辦理，不畏難不姑息，不惜目前之小犧牲，而求最後完成所獲之大勝利，其成也可立而待也，其利人民利三晉利國家與社會，亦指顧間事也，即因省款支絀，不易舉辦，暫借外債，亦無不可，因爲振興實業便利交通而借外債，是求生產也，非供消耗也，其榮孰有甚於此者乎，況事之小者成功易，而費用少，事之大者成功難而耗財多，故常人畏難而爲易，其收效也僅矣，豪傑舍其易而就其難，其成功也大矣，遠矣，願我當局爲其難也可矣，故不揣謏陋，拉雜出之，以與我晉明哲商榷焉。

## 收回關稅爲吾國刻不容緩之要圖

邢廷霖

### 一 概說

我國自鴉片戰爭而後，始大開門戶，與西洋通商，夫通商一事，以有易無，亦兩有益之舉耳，顧各國之與他國通商也，有以國庫上之收入爲目的者，有以保護本國之實業爲目的者，前者謂之收入關稅，後者謂之保護關稅，獨怪我國，既非收入關稅，亦非保護關稅，乃行護外抑內，值百抽五之協定關稅耳，夫關吾國之門戶也，關稅吾國門戶之鎖鑰也，鎖鑰操之吾人，則闔關由我，出納之權，固不容他人干與也，今則吾之關稅，須由外國協定，則是吾人不能自操鎖鑰，門戶之啟閉，必得他人同意而後可，嗚呼，恥有恥於門戶之不能自保哉，職是之故，馴致洋貨充斥，吾國之實業不能發達，輸入超過輸出，而財政之支絀，因以益甚，若不設法收回，將見漏卮日多，吾國財政，愈達於不可收拾之局矣，安得不視爲刻不容緩之舉乎。

### 二 關稅之沿革

我國與西洋通商，始於漢代，盛於唐而衰於明，清初始採瓊國主義，拒絕與列國通商，其後中俄因黑龍江之交涉，與俄訂尼布楚條約，有『行旅有官許文票者得貿易不禁』之語，是爲清代與外國通商之始，迨鴉片戰後，一八四二年，與英人訂南京條約，是爲中國對外戰爭失敗之第一幕，亦即爲中國對外

締結不平等條約之嚆矢也。按南京條約第二條之規定，「英國君主，派遣領事管事等官，住通商口岸，專理商賈事宜，和各地地方官，公文往來，今英人照下列開叙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此條約已開外國領事官，監視我國關稅之先例。其第十條之規定，「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出口進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所經之路，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此將課稅公平義務，加於中國，並子口等稅，亦採協定辦法。翌年五月，清宗室耆英，與英人在香港議定五港出進口應完稅則協約，及通商章程，並於八月議定虎門條約，凡屬進口貨物，除紅木紫檀木楊木白銅黃銅及香料等貨，例未賅載者，即按估價若干，每百兩抽十兩，其餘皆值百抽五，協定關稅，遂告成功。一八五七年，英法聯軍入京，一八五八年，結天津條約，一八六八年，英法聯軍，再開戰釁，天津北京，相繼陷落，同年九月，結北京條約，此兩次條約之結果，於值百抽五之進口稅外，再納子口半稅，即沿途照驗放行，概不重徵，太平天國之亂也，上海經劉麗川占領以後，清廷所派收稅官吏，皆逃一空，英法美三國，派稅務司管理稅務，此後遂成定制，以英人威妥瑪爲總稅務司，自是厥後，稅關管理之權，亦落外人之手，總稅務司，遂操縱中國財政之大權矣，關稅既屬協定，管理之權，又奉之外人，不但政府在其掌握，全國國民之生計，亦爲外人之所扼制矣，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

約、賠款於英法者各八百萬兩，由海關指撥，中日戰爭後賠款及贖遼東費二萬三千萬兩，與辛丑約之賠款四萬五千萬兩，俱以關稅作擔保，每年關稅儘先支付中國所得，不過餘餘而已，卒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由美國發起之華盛頓會議，參與會議者有美比英法意日荷葡及中國，吾國希望於此次會議，當可收回關稅自主之權，結果仍歸無效，不過現實價值百抽五而外，徵收之附加稅百分之二五，奢侈品附加稅百分之五，總增額四千六百餘萬元，至撤消關稅協定，又成畫餅矣。

### 二 我國實業不發達之原因

我國自前清光宣間，維新諸人，即着眼於實業方面，以爲中國之貧弱，由實業之不振興，振興實業，其爲救中國貧弱之不二法門也，民國鼎新以來，中央政府，以及各省政府，對於實業，尤提倡之不遺餘力，宜可以裕國計而厚民生也，然卒無效者，雖其因不一而足，要亦關稅之協定，厘金之限制使然耳。

#### 1 關稅

列國關稅，皆出自主，臨時伸縮其稅率，以調節出入之商品，故於本國之所必需者，則減低稅額以吸收之，其爲奢侈品，抑或爲本國之所能製者，則課以重稅，以保護本國工業之發達，英國對於中國之茶，抽稅百分之二十五，美國對於中國之髮網花邊，抽稅百分之七十五，日本對於中國之夏布及細緞，抽稅百分之百，獨吾國之關稅，不能自主，外貨之來，納百分之五關稅外，再納百分之一、五厘金後，即轉運

全國通行無阻，外國商人利用世界獨一無二之賤稅，盡量往中國運輸，誠如是也，中國實業，又焉得而發達哉。

#### 2 厘金

太平軍之亂也，雷以誠主江南餉事，因餉費不足，乃設卡抽厘，及太平事後，仍未撤消，各地紛紛效尤，變本加厲，雖於國家之收入，不無小補，然於吾國實業上之發達，實予以莫大之打擊，夫外國之機器工業，資本制度，工廠組織，種種發達之結果，其成本及質量，本非中國手工業所製造者可比，再加沿途關卡厘廠，重重抽剝，則吾國土貨之價值，既高於洋貨，孰肯以最高價錢，而易品質不精之土貨哉，縱爲一時愛國心所激動，甘心犧牲，是與個人之經濟本則相反，或能勉強於一時，其不能以持久也必矣，如是則內地厘金，只能騷擾本國商人之貨，絕不影響於外來之貨品也，而猶孜孜焉以振興實業，提倡國貨爲前提，是真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者也。

#### 四我國經濟之不發展由於關稅之不自主

如前所述，中國關稅所收者，爲百分之五，然尙有若干貨品之輕重大小多少，由洋商估定物價，而課稅，此種估價，每與實價相差甚遠，若依實價而言，每百元尙抽不到五元，以民國二年爲例，棉紗實價每擔二十九兩，海關冊載爲二十五兩，銅實價每擔三十三兩，海關冊載爲三十兩，似此以多報少，便已瞞過



若干關稅，且此種估價，須經數年，方修改一次，咸豐八年所定之稅則，經四十四年修改，光緒二十六年所定之稅則，又經十六年始修改，修改之時，洋商尙不肯照當時物價而估計，有依前數年關冊所載者爲標準，故修改後實施之時，已達值百抽四上下，物價每年增加，稅率經久方改，實際平均，尙有不到值百抽四者，此外商品甚至不到值百抽一者，我國用值三四之稅率，現在每年可收一萬一千元，倘能自由規定關稅，則對於各種人口之洋貨，可以酌量值百抽二十、三十，乃至一百、二百不等，每年收入，即可增加數萬萬元，一面可以減少洋貨之入口，一面可以增加國庫之收入，外債雖多，亦何患無清還之一日耶？我國現在輸入額超過輸出額者，每年達五萬萬元，英德法等先進國，輸入亦曾超過輸出，然彼俱握有對外債權，可得利潤以與輸入相抵，故雖輸入超過，亦不爲患，若我國外債已達十八萬萬元，苟不亟謀收回，將見民窮財匱，其何法以彌救哉？

### 五結論

關稅之關係於吾國，既如此其大，則關稅之收回，可謂刻不容緩之舉矣，或謂照國際公法原則，條約是雙方同意締結者，不能以單方意思，輕言廢除，似此則大錯矣，自鴉片戰爭以來，所締結之不平等條約，皆帝國主義者，或以威力，或以詐術，種種手段得來者，何嘗得吾國國民之同意，如南京條約，由鴉片戰爭所締，天津條約，北京條約，由英法聯軍所締，馬關條約，由中日戰爭所締，辛丑條約，由八國聯軍所締，

明明以武力之迫脅掠奪而來，又何嘗中國國民之同意耶，此外若一八九八年之種種租借地條約，及劃定努力範圍條約，以及民四之二十一條，亦豈中國國民之同意哉，所謂國際公法者，不過保障列強對於弱國權利之一種工具，強國既以威力及詐術，向弱國強取權利，當然爲國際公法所不容者也，況帝國主義者之貪黷，何嘗有知足知止之時，所謂奉之彌繁，侵之愈急者此也，土耳其安哥拉政府，因戰勝希臘，能將土耳其致於獨立，便能在洛桑會議，爭得領事裁判權，土耳其人民奮鬥結果如是，吾國之對於列強，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亦視吾人自強奮鬥與否以爲斷耳。

訂改 **經濟學大意** 津村秀松著

劉廷俊譯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慾望

第一節 慾望與社會現象

凡我人類，常有不足之感，故常欲滿足之，此種心理的作用，稱爲慾望，*Wants* 有此慾望，故世間各種事件因之而起，社會上各種現象因之不絕焉。

第二節 慾望之種類與進化

慾望之種類甚多，不能細舉，要皆伴社會文明之進步而次第增加者也，擇其最普通者，列舉如次。

(一) 吾人渴則思飲，飢則思食，凡如此者，謂之肉體的慾望，愚者欲智，庸者欲賢，凡如此者，謂之精神的慾望，野蠻人僅有前者，文明人則兼有後者。

(二) 人之慾望，弊僅止於現在已也，更可進而及於未來，即如飲食，非僅欲今日之飲且飽，更希望來日後日之飲且飽，前者謂之現在的慾望，後者謂之未來的慾望。

(三) 進而言之，慾望者，有不僅止於現世者也，如人之望生前一身一家之幸福者，又祈死後之冥福，子孫之繁榮，前者即現世的慾望，後者即來世的慾望。

(四)人之慾望，本無窮也，是故有不僅望一身一家之幸福，而更希文明之共同進步，社會之一般幸福者也，惟其然也，故社會日以進步，而國家日趨富強，吾人稱前者為個人的慾望，後者為社會的慾望。

要之吾人對於特定滿足之慾望，常能維持之，存續之，而更發展之也，惟其此也，是以慾望之發展，永無止境，即其已發展之慾望，亦常於其數量上，質量上，時有無限的增加，無限的進化，更復無限的發展也，故人類之慾望，發起於個人之生存，漸進於社會之文明，可見文明之進步，能引慾望之進化，而慾望之進化，又可促文明之進步也，質言之，謂文明之進步與慾望之進化，相互為因果者，無不可也。

### 第三節 經濟的慾望

文明各國，其國民之慾望，千狀萬態，誠有不遑枚舉者，茲僅就其目的物之性質上區別之，有二種，即物質的慾望，*Material Wants* 非物質的慾望 *Immaterial Wants* 是也，物質的慾望者，為物質的，即對於有形物之慾望也，例如思金錢思食物，思房屋是，非物質的慾望者，非物質的，即對於無形物之慾望也，例如思聽音樂，思開知識，思厚信仰是，而此之所謂物質的慾望者，直接基於經濟的現象而發生，故又名經濟的慾望，*Economic Wants* 此經濟的慾望，即經濟學上應當研究之直接的對象也。

## 第二章 財

## 第一節 財之意義

前章所述，凡我人類，欲達到人生之目的，故有種種之慾望，而滿足是等慾望之物，總稱之曰財。

## 第二節 財之種類

財有二種，即一內界財 *Internal Goods* 一外界財 *External Goods* 是也。內界財者，存在於心身以內之財也，如腕力、智力、健康、技藝等是。外界財者，存在於心身以外之財也，如衣服、食物、房屋等是。此外如他人之內界財，而被我取之者，亦我之外界財也。是以內界財必為無形者，而外界財則有形者有之，無形者亦有之。故外界財又可別為：

### 一 無形財 *Invisible Goods*

#### 一 有形財 *Visible Goods*

二種，而無形財更可別為一勞力財二權利財之二種。勞力財者，以人之勞力言，例如工職之勞力、技師之技藝是。權利財者，以人對於物之關係言，如債權、物權、商號、商標是。有形財亦可別為：

#### 一 自由財 *Free Goods*

#### 一 經濟財 *Economic Goods*

之二種。自由財者，以不需他種勞費，而能自由取得之物也。如日光、水、小石、雜草之類是。經濟財者，以需

幾多之勞費，方能取得之物也，如貨幣、房屋、衣服、食物之類是也。

### 第三節 經濟財

財雖有多種，然為經濟學上研究之對象者，經濟財也。蓋如曩所述，吾人雖有多種之慾望，其中為經濟學上研究之對象者，惟經濟的慾望也。然經濟的慾望，雖不外實物的慾望，而能滿足之之財，（即經濟學上之所謂財）亦必須具備左之二要件。

第一，有形物（即物質財） 第二，誘發慾望之物

故內界財無論矣，雖外界財中之無形財，亦不得謂之財也。即以有形財言，對於自由財，吾人並無不足之感，不能誘起慾望者，亦不得謂之財也。結局所剩之經濟財，即經濟學之所謂財也。本書以後單言慾望者，即指經濟的慾望而言，單言財者，即指經濟財而言之也。

註 吾人稱滿足慾望之物，即廣義之財，Goods 其中滿足經濟的慾望者，為經濟財 Economic

Goods 可為經濟學上研究對象之財，常限於經濟財，為免煩起見，簡稱之為財，然就財及經濟財之用語而言之，我國經濟學者間之意見，尙未能一致也，略別為四種，如下

(Goods)

(Economic)

一，財

經濟財

二，財貨

貨物

三，物

財物

四，貨物

經濟的貨物

此外尚有稱財爲貨財者亦有稱財爲物貨者，用語既不一致，則意義自各不同，初學者讀各家之書，其留意焉。

更有甚者，將富與財混爲一義，然兩者間，實有判然之區別，不容混同者也，蓋財爲單數，富爲複數，貨幣房屋土地等個個之集合，方得謂之富也，例如英國富，日本富是。

#### 第四節 財之功用與價值

財之意義既如上述，則財者常能直接或間接滿足人之慾望者也，此種能滿足慾望之財之性質，稱爲財之「功用」，Dignity 吾人主觀對於財之功用認識之程度，稱爲財之「價值」，Value

### 第三章 經濟行爲

#### 第一節 經濟行爲之意義

如前所述我人類社會上，一方爲慾望，他方爲財，若不以此而應彼，則慾望既未能滿足，而財亦歸於無用矣，是故彼此之間生結合之作用，所謂經濟行爲者 Economic Activities 即指此言也。

## 第二節 經濟行爲與經濟主義

然以經濟財而滿足經濟慾望之行爲，未必均爲經濟行爲也，蓋此中有以最小之勞費博得最大之效果之經濟主義 *Frugonomie principe* 爲要之觀念者，有不以之爲主要之觀念者，前者爲經濟行爲，後者則非經濟行爲也，植物學者採集植物，雖爲以經濟財滿足經濟慾望之行爲，而並非以經濟主義爲主要之觀念，故非經濟行爲也，又由經濟主義之行爲，亦未必爲經濟行爲者，如學者讀書，僧侶傳教，雖亦竭力節省時間與費用，而圖最大之成績，然彼等之慾望，非經濟的慾望，而滿足慾望之財，亦非經濟財，故此種行爲，亦非經濟行爲也，要之經濟行爲者，甚於主要之經濟主義，以經濟財而滿足經濟慾望之行爲之謂也。

## 第四章 經濟

### 第一節 經濟之意義

有慾望焉，有財焉，經濟行爲遂因之而起，雖然，吾人所以日夜不息營其經濟之生活者，固然以一種之財，滿足一種之慾望，然並非僅以一種之經濟行爲即爲滿足也，故有若干之慾望，需要若干之財，以此應彼，故有若干之經濟行爲焉，吾人之需要衣服也，食物也，貨幣也，此等行爲日日往返爲，而不息焉，要之必以生命爲限度，而永久的爲此等依照規則取財滿慾經之濟行爲也，聚如是若干之經濟行爲，統



二於一定秩序之下者，總稱之曰經濟，Economy

## 第二節 經濟之種類

經濟有多種，每日買入商品，從事販賣者，商業經濟也。Commercial Economy 每月購買原料，從事製造者，工業經濟也。Industrial Economy 每年春耕夏耘秋收冬藏者，農業經濟也。Agricutural Economy 又農工商營私人與私法人之經濟者，謂之私經濟。Private Economy 自治團體與國家營公法人之經濟者，謂之公經濟。Public Economy 例如市經濟國家經濟是。又私經濟中，有個人單獨經營者，謂之個人經濟。Individual Economy 有數人共同經營者，謂之共同經濟。Collective Economy 例如公司經濟組合經濟是。是故一國之內，有公經濟焉，有共同經濟焉，又有多數之私經濟焉，更有無數之個人經濟焉，使斯等若干之經濟，統一於一國國民基礎之上，實行分業，互相交換，結合為一大經濟組織者，謂之國民經濟。National Economy

## 第五章 經濟之發達

### 第一節 經濟發達之順序

夫經濟之發達，各國因其國情而各不同，雖然，由大勢論之，先以交通之有無，可別為

### 第一期 自給經濟時代

經濟學大意

## 第二期 交通經濟時代

之二期再由交通之範圍上區別之，可分爲

前期 都府經濟時代

後期 國民經濟時代

之二期

## 第二節 自給經濟時代

太古之經濟狀態，爲家族經濟與自給經濟，當時之經濟團體，皆爲基於血統之家族與其集合體之家門，一切財產爲一家一門之共有，一家一門所需之財，即於一家一門之內，自生產之，自消費之，與他家他門之經濟團體，絕不接觸，絕不交通，絕不交換，實完全割據於一方，而營自給自立之孤立經濟者也。厥後雖散而爲村，集而爲鄉，然一鄉一村之土地與山林，尙爲其鄉其村之共有財產，形成共耕共食之狀態。

## 第三節 交通經濟時代

厥後人口漸繁，各人慾望之數量種類，亦漸見增加，發達最早之人類，對於日足所需之自給經濟，頗感不便，遂至於向外發展，於是交通起交換生，遂離自給經濟之狀態，而入於交通經濟時代。

#### 第四節 都府經濟時代

雖然、當時交通之範圍極爲狹小、後雖漸次擴展、然亦不過在一地方以都府爲中心、故此時代稱爲都府經濟時代或地方交通時代、

#### 第五節 國民經濟時代

及至近世時勢變遷、封建制度破而郡縣制度代之、地方分權制度廢、而中央集權制度興、故統一之國家、遂爾發生、至於發見以國民爲基礎之大經濟組織焉、此種經濟組織稱爲國民經濟、此時代稱爲國民經濟時代、惟是政治上之統一尙未能促進經濟上之統一也、更至十九世紀、火車輪船電報電話等新交通機關、相繼發明、交通之範圍因之擴大、由一國而數國而數十國、更至於全世界、即國民經濟與國民經濟間、亦實行分業、互相交換、有無自由的相通、羨餘不足自由之相補、所謂世界交通時代或世界經濟時代者、已發見於現代矣、

#### 第六節 國民經濟發達之條件

如上所述、在現代世界經濟基礎之上、可謂各國各組織其國民經濟而圖其發展之時勢矣、然則各國如何方能達其目的乎、其應具備之各種條件、雖尙未論說、然其中以、

#### 第一 天然 Nature

第二 人口 Population

第三 國家 State

之三點爲最要，以下順序說明之。

第六章 天然

第一節 天然之意義

天然者，凡存在於地球上之人類及人類製造物以外之一切物質與非物質之總稱也。物質的天然，如土地江河海洋山嶽是，非物質的天然如空氣日光熱引力是。前者一名天然物，後者一名天然力。天然者，實由天然物與天然力綜合而成者也。

第二節 天然與國民經

夫人類者，捨天然則一日亦不能生存者也。故天然之狀態，若對我適合，則易於榮，對我不適合，則易於衰。個人然，國家亦然。是故一國天然狀態之如何，影響於其國民經濟者甚大也。例如觀其地勢以定其交通之便不便，而其文化發生之遲速可知也。察其地質以定其地味之肥瘠，而其產物之種類，及產業之盛衰可推也。其他如煤鐵豐富，則其地之工業多發達，海岸線長，則其地之海運多興盛。甚者由其地氣候之爲寒爲熱，其產物之種類未必同，發育之速度未必一，結果小則個人日常之生活，大則國民水

遠之發達，均由其天然而有莫大之差異者，其例證甚不乏也。

註 觀其地勢以定其交通之便不便，而其文化發生之遲速可知者，古昔例證甚多也，如往古中國印度波斯巴比倫埃及羅馬希臘等國之文明，即起於海濱與河岸者也，又如亞非利加沿海一帶，雖早發見文明之曙光，而其內地，則至今尚爲黑暗之世界，美洲之發見，雖後於非洲，而可速使其文明者，實因其內地山嶽少而平原多，江河密而交通便，雖如日本之小，表日本與裏日本之文化，其程度猶有甚大之差異者，皆是也。察其地質以定其地味之肥瘠，而其產業之盛衰可知者，如非洲北海岸一帶礫礫之地，不加人工，則無農作物之可稱，人煙稀疎之西卜爾奧爾尼亞一帶，自金礦發見，遂一變而爲繁盛之地者，其明徵也。其次由其地氣候之爲寒爲熱，其產物種類之未必同者，不待說明而自可知，惟由其地氣候之爲寒爲熱，其生物發育期之長短未必一者，則應舉例以證明之也，同一歐羅巴也，植物之發育期，有三月與九月之差，能從事於農業之期間，有四月與十一月之異，即俄爲四月，東普魯士爲五月，中央德意志爲七月，南部英吉利爲十一月，農作時期既有長短之別，農家收入自有多少之分，故其生計之難易，大有差異也。反之熱帶之芭拿拿，與溫帶同一面積之小麥相比，能養二十五倍至二十三倍之人口，在墨基西靠之地方，家長兩日之勞働，能供全家一年之食而有餘，熱帶之發育速，故士人之生

活易惟其易，故遊惰安逸未能大有所發展也。

### 第三節 天然與人力

如前所述觀之，國民經濟之發達，與天然狀態之如何，實有莫大之關係，惟天然狀態者，乃天運所定，人力未能如之何者也。雖然未必盡然也，如彼動植物，其生存固受其周圍天然之支配，周圍之事情適合其生存，則其種類日繁，不適合其生存，則其種類日減，惟吾人類則不然，人之所以為萬物之靈者，即在此也，人文程度已達高尚之時代，無論矣，即以未開化之社會言之，人類日常萬端之生活，雖盡受天然之支配，其狀恰如動植物然，然從他方面觀之，人力於天然，實有支配之意味，故文明遂日趨進步，天然之勢力漸失其作用，人力至於漸逞焉，高山難行，則穿隧道以通之，大河橫隔，則架鐵橋以越之，開鑿運河，能化地峽為海峽，開懇進步，能變不毛之地為肥饒之土，其他寒處伐林，熱地植樹，則能借以緩和其氣候之冷暖，總之在或程度以內，人力誠能脫天然之支配也，是故人類社會日以進步，而國民經濟亦日趨發達矣。

## 第七章 人口

### 第一節 人口與國民經濟

人口者，居住於一定國土內之人間總數，而為一國國力之根源者也，一國國力兵力權力之大小強弱，

常依其國人口之多寡而決之。此人口，所以爲國民經濟發達之一大要件也。

## 第二節 各國人口

方今世界上之人口，約爲十六億，其中最爲多者爲中國（約四億）佔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以上，第二爲俄國（約一億二千萬人），第三爲美國（約九千二百萬人），第四爲德國（約六千五百萬人），第五爲日本（約五千一百萬人），第六爲奧大利匈牙利（約四千九百萬），第七爲英國（約四千二百萬人）。

## 第三節 各國人口之增減

各國人口之增減，大體觀察之，方今人口增加率之最大者，爲美國，以千人爲比例，每年增加二十一，第二爲俄國，增加十九，第三爲德國，增加十五，第四爲日本，增加十三，反之人口增加率之最小者，爲法國，以千人爲比例，每年僅增加二人，第二爲義大利，增加六，其他挪瑞葡西英各國，不過增加七，人乃至九，甚者法國至有減少之虞，又如阿伊魯蘭德，相傳於過去半世紀間，其人口即減少半數云。

## 第四節 馬爾薩斯之人口論

如前所述，人口之增減，因國因時代而有不同矣，然則其利害得失，果爲何如乎？斯誠一重大之問題也。英人拉波德兒馬爾薩斯 Robert malthus 對是問題，曾發表一大悲觀之說，蓋在十八世紀末葉法國

革命時代，各國貧民之數驟增，求社會之助者頓多，馬氏著書言曰：

(一) 若任其自然而無何等之障礙，則人口為幾何級數之增加，食物為算術級數之增加，故人口與食物間之失其調和，乃自然之運命，無足怪也。

(二) 然在實際，兩者間常不至於失其調和者，則因已出生之過剩人口，由戰爭飢饉殺兒等之抑壓限制而減殺之，未出生之過剩人口，由制情避妊墮胎等之豫防限制而減殺之也。

(三) 假使食物增加至必要額以上，人口不絕的增加，則恐再使人類陷於可憐之狀態，不以罪惡之抑壓限制法減殺之不可也，故欲從根本上改良下層社會之生活，除禁止早婚與普及豫防限制外，無他良法也。

是即馬氏人口論之要旨也。

### 第五節 馬爾薩斯人口論之批評

如馬氏所言，食物之增加似不及人口增加之速，雖然，此仍自由放任時之言也，當時對於人口與食物失其調和之期，非無覺悟之者，然在實際，人智日以進步，技術日以發達，勤勞不息，開發富源，故文明進步，各國之人口包容力，亦漸增加矣，甚者人口之增加，遂感覺生活之困難，於是企遠征，圖殖民，欲膨脹民族於四方，遂於世界各處，擴張自國之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而建設殖民地與屬國等，其結果於政



治上經濟造成一大發展之基焉，千七百九十八年，馬氏之草人口論也，謂英國之人口，已陷於過剩之虞，而爲之悲觀，然其後英國人口增加之趨勢，並未之改也，於千八百年爲一千零九十二萬人，千九百年爲三千七百五十萬人，在此期間，英吉利之國運，反有旭日昇天之勢，可謂一極可玩味之事例也。

註 英國人口增加勢之最激者，此時代也，（即十九世紀）英國國運發展跡之最著者，亦此時代也，即於千八百年，英國之輸入貿易爲二千八百萬磅，輸出貿易爲三千四百萬磅，合計爲六千二百萬磅，至千九百年，輸入貿易爲五億二千三百萬磅，輸出貿易爲三億五千四百萬磅，合計爲八億七千七百萬磅以上，竟有十四倍之增加，康尼喀母曰：「近世英國在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所以能稱伯於世界者，不外由其國內人口充溢，收會窮困，日以加甚，遂苦心慘膽，向外發展之結果也。」此可證明吾人論斷之未失當也。

## 第八章 國家

### 第一節 國家與國民經濟

如昔所述，國民經濟者，原因統一國家之建設而發生，（參照本書第五章第四節）故國家組織，受國家法制之影響，固不待言也，國家法治之善惡邪正，即國民經濟盛衰興替之所決，亦不可爭之事實也，如有疑之者，使其三省古來政治之善惡，法制之完否，私有財產之安危，自由競爭之有無，對於其國經濟

有如何之影響者，思過半矣。

## 第二節 私有財產制

然私有財產制度者，非自古即然者也。蓋往古各國，都為共有財產制度，萬物無一定之主人故也。惟財者有限者也，人口者日日增加無限者也，故對於有限之財物，常相爭奪，排他獨占之事，常發現焉。土地等物，漸為強者所分配占有，遂一變而為私有財產制度矣。於是各因利害關係之不同而自由競爭焉，故事物日以改良，文明日以進步，此方今各國之現狀也。

## 第三節 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

然大勢所趨，強者富者日榮，弱者貧者日衰，弱肉強食，優勝劣敗，對於自然淘汰，並無遺憾，故貧富之懸隔，強弱之區別，愈益甚焉。於是有人主張打破完全之社會組織，禁止一切財產私有，一切化為共有者出，謂之共產主義 Communism。又有主張財產中如土地與資本用為生產手段者，使為私有，而僅對造成貧富懸隔之基者，禁止其私有，使為公有者出，謂之社會主義 Socialism。

## 第四節 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之批評

然而是一主義者，僅發見現代社會組織之缺點，而未見其美點也。元來吾人類，生而即有賢愚強弱之別，與以平等之利益，使之立於平等關係之上者，（共產主義之主張）甚不公平也。又允許土地與資本

之私有，常生勞働者之所得，爲資本主所橫奪之結果（社會主義之主張）雖含有一部之眞理，然因此破壞爲社會進步之基的私有財產制度，消滅爲事物改良有力之原因的利己心，亦非也。

### 第五節 現代社會組織之改良

極端之私有財產制度，決非完全之社會組織也，固不待言，然若制限之，則未嘗不善也，即允許私有財產制度之存在，但對於有害於公益之虞者，則公有之，其他在公私利害不免衝突之場合，則尊重公益而否認私有權是也，夫自由者，進步之母，競爭者，發達之基，故極端之自由競爭，雖非社會圓滿發達之途，然爲適度之限定，則甚善也，以上所言者，例外也，在原則上，國家常認可私有財產制度，尊重個人權利，且同時保護之，使國民安於其業，共同集合以期國家之發展，未始不可也，又國家在原則上，允許自由競爭，而尊重個人之自由，且同時擁護之，使國民各各自由的發展其特長，共同集合以促社會之進步，未始不可也，若如是，則一國國民經濟發達矣。

註 吾人常揭現代社會改良之三大政綱，以喚起世人之注意，試舉之曰：

- 第一 普及教育增高一般人民之自覺心以鼓舞其獨立自助之精神
- 第二 發達宗教道德增高一般社會之公德心而行和衷協同之實
- 第三 以國家之權力防備社會階級之軌轢者調和一般國民之利害

是也，由第一言之，社會改良者，從下層做起者也，由第三言之，社會改良者，從上層發出者也，由第二言之，社會改良之精神，從中間發出者也，三面合一，遂能發見完成之社會焉，吾人在昔所以贊成義務教育、產業組合、勞動組合之發生者，是由於第一理由，所以催促宗教之改革（我國佛教之革新）德育之獎勵，茲善事業之勃興者，是基於第二理由，所以主張工場法、勞動保險法及其他勞動者保護法之制定者，是根於第三理由，凡社會改良之事業，其範圍也廣，其種類也多，若委之於社會一部事業，而僅強人以難者，其結果必不能圓滿也，有經世濟民生之志者，豈可不注意之乎。

## 第二編 生產論

### 第九章 主產

####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生產者，Production 創造或增加財之功用也，換言之，生產者，造財也，非造物也，蓋造新物於此世，非人力之所能，自無而生有，神之力造物者之業也，吾人類不過對於此神此造物者所造之物（如水火土木石是）加以勞力，變為適合於吾人類慾望者耳，即化天然物為有用物，化物為財或其既為有用物者，更使其為有用物，其既有功用者，更使其有功用（即對於人生之有用者）也，此即謂之生產。

## 第二節 生產之種類

如前節所述，生產爲創造或增加財之功用之謂，此可別之爲三種。

第一 以變財之質爲主者，謂之農業，蒔棉子而長棉花是也。

第二 以變財之形爲主者，謂之工業，如紡棉花而爲棉紗是也。

第三 以變財之位爲主者，（變財之位置之意）謂之商業，如輸印度棉花於日本，輸日本棉紗於中國是也。

## 第三節 生產與營利

雖然，更有應考慮者，即農業工業商業三者，絕非同一之性質也。農工者，以變化財之品質與形狀爲主，而圖增加財之功用者也。商業者，以變化之場所與時間爲主，而圖增加財之價值者也。以財之變化言，三者雖同，惟其變化也。在農工，則財之功用伴其物質的變化而增加，在商業，則財之功用不伴其變化而增加，僅止於變化財之關係，增加同一財之價值耳。故農業工業雖爲生產，而商業則非生產，謂之營利，同一棉紗也。（功用）由供給多之都會，輸送於需要多之鄉間，則其價值增加，依此而營利益者，即商業與營利也。要之生產者，圖財之功用之增加，營利者，圖財之價值之增加，二者相似，而實不可混同之也。

#### 第四節 生產營利與功用價值之自然增加

此際更有應注意者，即財之功用的自然增加與生產異，財之價值的自然增加與營利異也。如前所述，生產雖以創造或增加財之功用為意味，然所謂財之功用增加者，有自然的與人為的之別，農夫蒔種而收得米麥者，由人為而增加財之功用者也，偶然於自己所有之山，發現鑛脈，突然於自己所有之地，湧出鑛泉者，由天然而增加財之功用者也，又所謂財之價值之增加者，亦有自然與人為之別，例如企圖築港，而買占其附近之土地，以博巨利者，由人為而增加財之價值也，如郊外之耕地，因市民增加而變為宅地，沿道所有地因鐵道開通而突然騰貴者，是皆偶然之結果，意外的增加財之價值者也，而此由自然之趨勢，意外的增加財之功用與價值者，非生產與營利也，蓋所謂生產，乃以勞働變化無功用者，為有功用者，或變既有功用者，為更有功用者也，所謂營利，乃以勞働變無價值者為有價值者，變既有價值者，為更有價值者也。

#### 第五節 生產之要素

生產有不可缺之三大要素，謂之生產要素，Elements of Production 即

一 土地 Land

二 勞力 Labour

### 三 資本 Control

是也。蓋如前所述，吾人類不能自無而生有，故將欲生產，第一所要者，為能變化為財之原料，第二所要者，為能變化為財之力，而前者是由土地產生，後者是由勞力發出，在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欲取得土地，必須交納代價，欲取得勞力，必須付以賃銀，故欲生產，更需要資本，以下將詳說之。

（未完）







## 考試知事議

張元臣

考試可以定人之優劣乎，非所敢斷也，不可以定人之優劣乎，亦非所敢斷也，但以之定知事，則考勝于不考也。此何謂也？蓋考試者取人以藝也，中國由來慣例，上智重道而輕藝，求學爲學道，故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藝之精粗非所顧也，故其終也，每道至純而藝極拙，乃若中才之士，爲用世而求學，求學爲學藝，道可不問，而藝必求精，卒至道雖未聞，而藝實可取，至下愚之人，憤然而不學，學焉而不粹，昏昏與世相逐而已，安知夫藝，然則聚此三種人於一處，而命題以考試之，則上智與下愚之不能與中才競，昭昭明矣，然則考試謂其可以定人之優劣耶，而上智不能與中才競，謂其不可定人之優劣耶，而中才可以勝下愚，蓋其爲術雖不足以致大賢，而可以黜下愚，適乃羅致中才之道也，於中才之中，而磨練大賢，斯乃所取於考試也，然則欲求大賢而後可，則考試未見其可行也，若求中才而即可，則考試未始不可用也，今夫知事者，舉國不下數千人，設以承命守土，協助人民之自治而已，勢既不能盡求大賢以充之，而其職固亦百里之才之所能勝任也，此所謂以之定知事，則考勝于不考也，方今選舉知事之制未行，若不

考試則知事盡出于簡任薦任，而所謂簡任薦任者，原皆聽道之僚屬，拘謹小器，善伺人意，一旦得歡上心，遂而保舉成職，雖不能謂俱無知事之能而有之者，固不能盡其人也。以視考試之強中拔強，何可同日而語哉？且選舉知事之制即行，考試亦仍當與之並施。夫考試取人以才藝也，選舉取人以品行也，取人，以才藝者，所得多聰明有術之士，能忠實而作爲，固皆磨練之才，無如多挾藝倭人，不上軌道，取人以品行者，所得多忠厚長者，有學以輔之，固皆道藝兼全之士，無如多志大才疏，不學無術，較之考取之士，不過誤事而不壞事耳，是故止於考試，所得固一偏之才，止於選舉，所得亦一偏之才，必選舉與考試並施，始全才乃得見也。夫真正全才，道藝兼備者也，專藝專道俱其次也，所謂上智道純者，言其優于徒有藝者耳，實則亦次才也。今者國步艱難，民生凋蔽，孰非挾才恃藝與忠厚誤國之所致哉？則徒有藝或徒忠厚者，之皆不足以救國，可想見矣。自非品學並有，道藝兼全之士，既可模範一世，取人信仰，復可理繁治劇，戡亂禦侮，決無補救于萬一，故居今日而言救國之方，自以培取人才爲至急，而培才取才之道，必道藝兼重，始爲得也。培養人才宜守此旨，拔取人才亦宜守此旨，拔取鴻才應如此，拔取知事亦應如此，不得謂知事有百里之才而即可，遂謂無需於全才，究以道藝兼全者爲最佳也。故選舉知事之制即行，仍須有考試以輔之，特選舉知事之制施行後，則考試所取得者，不爲作知事之資格，而爲被選之資格，欲充知事仍有待于當選，然在此選舉未施行之前，祇由考試以定之，亦勝于往日盡由保舉者多多矣。

但其中有宜注意者焉。

一、報名資格不宜限制過嚴，致程度佳而資格卑者有向隅之歎。自科舉之制廢，學校之制興，士之有志于學校資格者，皆需費浩繁，非普通之家業所能支給，而寒士進身之階，幾于盡塞，牖下自學之士，日益滋多，由是有其資格者，雖亦多有程度，而有其程度者，不必俱有資格，若取人全以資格限人，確有未當。

二、場中試驗宜嚴。一試再試，務求其真，管理監察，極力周密，近者考試有因人數過多，分排而考者，今日考此排，明日考彼排，殊覺未當，人數過多，當求大場以考之，或分場而考之，不當分日試驗，同一考試也，分期試之時，既分以先後，題不能不分乎彼此，彼此分而難易有則，所以定卷之高下者，失所據矣。

三、閱卷宜慎。衆卷疊陳，字體各異，人言言殊，文勢氣調，有與己性近者焉，有與己性遠者焉，與性近者則好之，與性遠者則鄙之，固亦人情之常，然失是非之真，每由此也，故閱卷不可不慎也。

四、口試宜謹。一人來前，隨口發問，又一人來前，又隨口發問，人屢易而不居，問千變而不同，則人有循循可欽者，有行行可鄙者，問有難答者，有易答者，偷取人者以人之形態可欽可鄙，或答對與否，而定人之優劣，則失之遠矣，必深有斟酌，始可得也。

五、宜大公無私。近年以來，文人政客，高唱主張公道，而細考其行，所行皆私，用人則援引朋黨，選舉則

賄。買。指。定。考。試。則。內。定。循。情。錄。取。私。人。阻。害。賢。良。深。堪。痛。也。  
考。試。忽。此。五。事。則。未。有。不。混。亂。是。非。顛。倒。優。劣。情。同。兒。戲。者。此。蓋。一。切。考。試。皆。然。非。考。試。知。事。爲。獨。然。也。



中秋獨酌忽聞短笛一縷觸動鄉情因以寄意

程主溫

佳節無親獨自酌。雲沉月暗景漠漠。悠揚一陣思親簫。何處征人不淚落。  
牆外驚人幾陣雷。聲聲唱道月華開。舉頭問月來何晏。怕惹空閨入馬來。  
舉杯邀月月嫣然。笑我客中何太憐。滿座一壺燈伴飲。杯中還剩酒殘。  
回顧壺中酒已乾。重沽囊底沒錢難。嫦娥嫌我情何薄。遮盡秋雲景色寒。  
客中滋味不中猜。坐對青燈壯氣灰。何處不同今夜月。無親惟有笛聲陪。  
月魂迢遞出烟籠。起舞環生兩袖風。情厚不知任醴味。三人共守一杯空。  
醉來不覺五更雞。野調狂歌送月西。話別窮儒少錢禮。重來留意白雲迷。  
洗手焚香送月斜。從今你我各天涯。不知來歲中秋日。君在仙村第幾家。  
月去曲終獨自橫。不聞堂上喚兒名。傷心遙數傳更鼓。數到曉樓第五聲。  
醉臥和衣誰過詢。那能使我不思親。銷愁還是南華國。魂夢一縷不染塵。

中秋獨酌忽聞短笛一縷觸動鄉情因以寄意

思家

邇來時局亂如麻。遙望南山不見家。葉落庭除誰事掃。還家惟有乘秋霞。

前人

贈鄉人歸

話別依依淚欲斜。白雲深處有吾家。堂前如問傳何語。瘦菊窗前纔放花。

前人

秋晨

蟋蟀聲聲擾夢歸。揉眉搔首坐披衣。開門遠望秋雲薄。三五落星天外飛。

前人

謝秋風

感謝秋風此心忠。掃除萬綠與千紅。梅花開放雪花落。要算將軍第一功。

前人

重陽節

風風雨雨又重陽。未得登高望故鄉。寄語金烏沒就去。待余縫好佩萸囊。

前人

二

重陽舉酒賞花胎。一半含羞一半開。低頭試問同瘦菊。誰把香魂此地裁。

前人

三

我意思登避世臺。爲何也向此間來。知君來意亦非薄。且到紅塵導我回。

前人

四

佳菊低頭笑我狂。乘風嫋嫋理新妝。傾杯聊贈一盞酒。換得菊花兩袖香。

前人

問鳥

前人

窗外一羣鳥。啾啾復亂飛。問君何所訴。無策挽秋歸。

秋柳

許光祖

惆悵西風望古原。蕭蕭葉落不堪言。春前嫋娜小蠻影。霜後凋殘素女魂。陌上今無佳色在。長亭止有折痕存。細推物理原如此。把酒吟詩何足論。

---

中秋獨酌忽聞短笛一橫觸動鄉情因以寄意







## 十六年度山西舉行縣知事考試試題

### 第一試第一次試題

一、何故平均地權，何故節制資本，如何平均地權，如何節制資本，民生主義何故祇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事，試分別詳述明之。

二、完成村政即全民政治之基本，試以此義擬指導人民之通俗告示。

### 第一試第二次試題

一、三民主義本吾國歷史文化社會組織而定，近乎人情合乎國情，果能推行合宜大可整理國家，唯主義是成人的，學問是成己的，成人基於成己亦即成己始能成人，國民黨同志欲以主義整理國家，當先以學問整理自身，試申其義。

二、擬某縣知事條陳先在山西境內消除天門會匪辦法，呈請鑒核文，

### 第一試第三次試題

十六年度山西舉行縣知事考試試題

一、主義是理想，理想易善，實施主義是行爲，行爲易惡，國民黨欲以三民主義救國救民，必須以民德運用之，始能使民族主義不變爲侵略主義，民權主義不陷於爭奪，民生主義不至於搶掠，將如何網羅民族民權民生於民德之內說。

二、社會經濟因軍事易生危險，假如山西對外作戰時，應如何維持補救，試條陳之。

### 第二試題

一、人性中理欲兼具有之，故人之行爲不能盡善無惡，強凌弱衆暴寡富欺貧智詐愚，爲人羣之悲慘，必須有主張公道之權力制裁之，始得其平，人生於少老之時，皆不能自生，有父母之子女，有子女之父母，少可以長老可以養，無父母之子女，無子女之父母，少不能長，老不能養，必須有推愛之權力代爲撫養，此則政治所由來也，然操政權者賢，則以政權主張公道與推愛，人羣賴以安，若操政權者不賢，反以政權橫行殘暴，人羣受其禍，試觀古今中外歷史，無論君主民主其不令人掩卷而長歎者有幾何哉，如何創改制度，使政權僅能主張公道與推愛，不能橫暴與殘忍，以符政治真諦，試籌答之。

二、教育與交通於民權之運用均有密切關係，教育必如何普及，交通必如何設備，試就地方行政而籌促進之方。